

ASSOCIATION

SECURITIES

TAIWAN

證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出版

110年 第一季
公會季刊



》主題報導

資本市場藍圖2021-2023

資本市場藍圖2021-2023——淺談證券商中介機構未來發展

》專題論述

後疫情時代臺灣經濟發展對策

數位轉型 集保向前行

活絡台灣直接金融以促進產業轉型和升級

證券從業人員取得2020 CFP®認證之經驗分享



本公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舉辦證券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本公會賀理事長與 2020 年 CFP® 國際專業認證持證之證券從業人員合影

「證券公會季刊」改版及停止印製紙本季刊通知

感謝各位讀者對證券公會季刊之支持，本公會為優化刊物內容並響應環保，落實節能減紙，自 110 年 9 月起將改版為半年刊，出刊時間為每年 3 月及 9 月，並全面採電子化發行，停止紙本印製，改為電子報寄送服務，如欲收到電子報，請透過連結訂閱本公會刊物，亦可自本公會官網下載電子檔，QR code 連結如右：



本公會網頁



訂閱電子報

主委的話



109 年在各位共同努力下，資本市場順利實施許多重要制度，包括 3 月份的盤中全面逐筆交易及 10 月份的盤中零股交易，個股造市制度亦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前上路。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因應 ESG 永續發展、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 3 大趨勢，以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宣布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針對五大策略，擬具 25 項重點項目，合計 82 項具體措施。單憑金管會無法推動這麼多政策措施，在此特別感謝證券周邊單位及各位證券業先進的協助與支持。

在我擔任證券期貨局局長的一年多內，對證券商業務亦有深刻感受；當時推動國際證券商業務分公司 (OSU)，覺得證券商業務範疇及資本利用應可適度擴大；近幾年在主管機關支持下，證券商業務確實有增加。本次在資本市場藍圖架構中，我們也提出一些前瞻的想法，包括進一步擴大讓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未來也將逐步去努力。證券商是臺灣資本市場的骨幹，金管會及周邊單位會以整體證券商長期發展作為努力的目標。

就任交接典禮時，我特別提到建構一個韌性、創新、永續及包容的金融體系，其中資本市場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希望未來的資本市場除了如剛才賀理事長所說的價量齊揚之外，亦能兼顧韌性、創新、永續與普惠這幾個政策理念。未來的環境變化是非常大的，1990 年代末期，美國戰爭學院在培訓 21 世紀軍官的一份報告中提到，未來是一個 VUCA 的世界，亦即「易變、不確定、複雜和模糊」(Volatile, Uncertain, Complex and Ambiguous) 的。在這樣一個 VUCA 的環境中，公私部門如何作出適當的決策，去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動，是每個組織的領導者要面對的問題。各位證券業先進有充分資源及組織彈性去及時因應，主管機關也會全力面對外在環境變化，在政策上做調整；身為金管會的領導者，我期待所帶領的組織是負責任 (Responsible) 且反應敏捷 (Responsive) 的，當外在環境有變化時，主管機關能關注到這些變化所帶來的影響，適度調整政策讓業者有更好發展的機會。

最後我想分享，不論是證券商或是政府部門，領導者都有一些共同的任務。首先是創造品牌價值 (Branding)，民間部門每家企業都注重本身的商譽，政府部門亦相同，所以我持續透過進行演講或接受訪問及強化施政績效等，讓各界更加瞭解金管會政策目標，創造品牌價值及信任度。第二是溝通 (Communication)，每個組織內部不同部門間，或多或少存在本位主義，如何在各部門間創造更多溝通，讓一個策略或目標可以齊心協力共同推動，是相當重要的。第三是建立夥伴關係 (Partnership)，任何一項政策都不是單靠金管會能完成的，需要與周邊單位及公會成為夥伴關係，為共同的目標去努力。

臺灣資本市場在各位的努力下，成就今天的榮景，我們所期待的是這個榮景可以持續下去，永續發展。也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先進說明，金管會將一本對證券業的支持，繼續協助證券業發展更美好的遠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黃天牧

理事長的話



股市為經濟發展的櫥窗，我國政府防疫有成，經濟基本面表現穩健，且台灣股票市場殖利率過去 10 年平均 4.1%，名列世界前茅，加上主管機關加速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朝國際化腳步邁進，搭配線上開戶方式的放寬、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的實施，吸引更多國內外資金投資台灣股市。台股加權指數在 109 年底收在 14,732 高點，全年上漲 22.8%，上市櫃股票市值達到 49.3 兆元、日均值 2,524 億元，110 年 1 月份的日均值達 4,482 億元，再創新高；109 年新增開戶人數達 67 萬人，集中市場交易人數亦成長至歷年新高 438 萬人，資本市場可說是匯聚了 30 年來未見的榮景。在此感謝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的支持、以及公會理監事及全體會員的努力，讓我們過去一年交出了亮麗的成績單。

金管會高度重視我國證券市場，在去年 12 月發布「資本市場藍圖」。而我國股市成交量放大、交易速度加快、參與投資人更廣，今年證券商公會最重要的推廣重點將回歸證券市場基礎建設的檢視，才能支應市場大成長的變化，確保證券市場未來的發展。以下報告本公會今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會 110 年度工作重點

一、強化證券資訊系統及明定資安防護規範

109 年電子下單比重已突破 7 成，參與證券集中市場交易人數高達 438 萬人。為提供投資人更安全、不中斷的金融服務，證交所與證券商需協力強化資安防護，以因應各種不同型態的網路威脅；另一方面，逐筆交易速度微秒必爭，成交量大幅擴增，為了提供給投資人穩定、快速的交易環境，證交所與證券商也應協力建置符合證券市場發展的軟硬體交易環境及風控系統，共同營造有利投資人、證券商及市場發展的多贏環境。

二、儘速推動二項證交稅率修法及檢討調降權證上市櫃掛牌費

(一) 推動調降權證避險專戶標的股票買賣證交稅至 1%

109 年全體權證發行證券商稅前虧損 40.5 億元 (排除發行權證虧損最大之證券商之稅前獲利為 6.3 億元)，其中交易稅 16.1 億元、發行費用 18.4 億元，沉重的稅費負擔造成證券商無法提供給投資人更有利的買賣報價。

證券商經營權證業務負有法規要求的造市責任，且須進行動態避險，證券商發行權證後進行造市已繳交 1% 證交稅，對應拋補避險標的股票還要繳 3% 的證交稅，致權證造市之稅賦負擔過重。權證商品是台灣新金融商品的核心技術，建議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

(二) 建議調降證券商發行權證上市櫃掛牌費

證券商發行權證響應主管機關政策，積極參與擴大權證場規模及提升造市品質，也儘可能發行滿足投資人需求條件的權證，但 109 年權證發行費用 18.4 億元遠高於上市櫃股票掛牌費。以目前市值前三大上市公司台積電、鴻海及聯發科為例，每年的股票上市費為 45 萬元，合計 135 萬元，而其衍生發行的權證，台積電有 1,407 檔、鴻海有 741 檔、聯發科有 1,027 檔，若以每檔權證上市費 3.5 萬元估計，每年須繳權證上市費合計高達 1.1 億元，相差 82 倍，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適度調降權證上市 (櫃) 掛牌費用。

(三) 建議延長當日沖銷交易降稅

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將於 110 年底屆期，鑑於實施股票當日沖銷交易降稅不但有效提升現股當沖交易及帶動整體證券市場活絡，並促使證交稅收增加等多贏效益，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建議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延長 10 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整合 12 項業務總歸戶，強化市場的便利性與風險管理

(一) 整合融通業務規範

台股目前的信用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包括擔保品運用規定、維持率及計算公式都不相同，亦無法整體檢視投資人於證券商各項融通業務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若單項融通業務維持率不足仍須再提供擔保品補足，不利於投資人風險控管及有效運用擔保品，且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須分別開立帳戶簽訂契約。建議就個別投資人各項融通業務規範，進行整合擔保品總歸戶，合併計算擔保品維持率，除可以促進投資人活化其擔保品之運用外，證券商也可瞭解個別投資人整戶風險，以強化市場的便利性與風險管理。

(二) 對帳單總歸戶

現行證券商可開戶辦理的業務至少有 12 項(包括台股交易、信用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分戶帳、海外複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期貨交易、金融商品總約定書、OSU、債券等)，大量參與證券市場的投資人從事相關業務交易，透過對帳單能知道各項業務交易狀況，但因對帳單過於繁複不易全盤掌握部位變化，證券商如能提供更貼心的加值服務，例如列印客戶業務往來所持有部位、資金、提供之擔保品、保證金等整合總歸戶對帳單通知投資人，或採網路推播，可讓投資人更加瞭解投資部位現況。

四、推動證券商為一條龍服務的投資銀行

109 年證券商各業務別的稅前獲利比重為：經紀 70.8%、自營 20.6%、承銷 6.7% 及其他 1.8%，「資本市場藍圖」將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公會也將擴大整合證券業大經紀、大自營、大投行三大業務的發展，打造證券業從各『點』的業務服務，轉型成為全方位的私募、創投、財顧、承銷、交易、融資、借貸的投資銀行『一條龍』服務。

五、普惠金融、全面 e 化

(一) 推廣及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 - 客戶分戶帳業務

證券商交割專戶 - 客戶分戶帳是證券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核心，可免除銀行帳簿劃撥之開戶，並降低市場交割風險，客戶亦可透過分戶帳進行證券投資理財。為健全發展客戶分戶帳業務，建議主管機關持續推廣及優化分戶帳相關作業，包括：1、放寬交割專戶 - 客戶分戶帳資金之投資運用；2、鬆綁分戶帳資金轉存其他銀行定存之限制；3、現金股利可匯撥至客戶分戶帳；4、研議開放證券商分戶帳出入金可結合電支帳戶服務等，以利證券市場長遠發展。

(二) 研議擴大盤中零股交易市場參與

為利發展金融科技及普惠金融，建議主管機關持續優化盤中零股交易相關配套措施，包括：1、縮短撮合間隔時間；2、開放當沖交易，以積極吸引年輕族群及小資族參與，並加強宣導建立年輕族群正確投資理財觀念，促進普惠金融之發展。

六、滿足投資人資金彈性運用需求

(一) 建議開放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現行證券商客戶在同一證券商當日成交買進及賣出證券後價金相抵如有應收價金，將於成交次二營業日收取，係屬證券商客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提升投資人資金調度靈活性，建議開放證券商客戶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於交易成交日或次日一營業日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二) 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近 30 年，且證券商具備台股授信、自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國際債券承銷等業務經驗，為增加投資人操作彈性並完備服務機制，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金管會已將本案納入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中，本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共同研議，持續推動本項業務開放。

(三) 建議開放投資人得以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主管機關已於 108 年 4 月同意銀行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自行質借)業務。基於行業衡平，並衡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諸多特性，建議證券商得辦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增加投資人運用其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靈活性及流動性。

七、優化從業人員專業素質，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一) 訓練課程彈性化

為協助證券商依其證券業務發展特色，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以提供投資人更專業的服務，本公會已建請調整證券商從業人員法定在職訓練 1/2 課程可由證券商自行規劃。

(二) 擴大辦理及宣導 CFP 課程

為提升證券商從業人員投資理財專業素質，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理財服務並同步推動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本公會業已申請成為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專業教育訓練機構，並於今年針對證券商從業人員開辦 CFP(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模組課程以提升專業素養，培植全方位金融專業人才。

目錄

CONTENTS

I	主委的話
III	理事長的話
	壹、主題報導
	資本市場藍圖2021-2023
2	資本市場藍圖2021-2023——淺談證券商中介機構未來發展……張振山
	貳、專題論述
9	後疫情時代臺灣經濟發展對策……鄭貞茂
14	數位轉型 集保向前行……朱漢強
18	活絡台灣直接金融以促進產業轉型和升級……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團隊
24	證券商業人員取得2020 CFP®認證之經驗分享……陳志昌、沈子軒
	參、業務報導
29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31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33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57	四、重要會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肆、統計資料
58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66	二、承銷業務統計
78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資本市場藍圖 2021-2023

本次季刊主題以「資本市場藍圖 2021-2023」為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張振山局長執筆，為推動永續發展生態體系，帶動企業、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互動，並引導證券期貨業積極運用科技創新，營造友善的資本市場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去(2020)年12月訂定以未來3年為期之「資本市場藍圖」，作者就「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向，道出一願景、二使命、三趨勢、四目標、五策略的脈絡，並依此研擬5大策略，擬具25個重點項目，合計82項具體措施。證券商中介機構未來發展乙節，詳述「資本市場藍圖」規劃各項具體措施，兩大推動重點包括：結合金融科技實力，推動數位轉型及監理科技、因應國際趨勢，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為因應國際環境變化趨勢，與促進證券業創新發展，金管會及證券周邊單位將與證券業共同努力，協助證券商結合金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並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並研議鬆綁法規俾利業者開發多元金融商品及擴展業務範疇。於「資本市場藍圖」3年推動期間，每年依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及關注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各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發展趨勢及興革措施，作為精進我國資本市場政策方向之參考，以發揮資本市場功能，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資本市場藍圖 2021-2023

——淺談證券商中介機構未來發展

張振山

健全的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重要基石，更是促進金融市場蓬勃發展的要件，為推動永續發展生態體系，帶動企業、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互動，並引導證券期貨業積極運用科技創新，營造友善的資本市場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去（2020）年 12 月訂定以未來 3 年為期之「資本市場藍圖」，以期落實「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及投資人保護」之四大目標，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

壹、「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向

綜整資本市場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由於近年各國資本市場愈發重視 ESG 責任投資相關議題，數位化、網路化及行動化的科技發展趨勢，將對資本市場及中介機構經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加以臺灣於 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佔比達 16%，已進入高齡社會，我國資本市場正面臨「環境、社會、治理 (ESG) 永續發展」、「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發展趨勢。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及資本市場發展趨勢，金管會以整合性的架構，透過「建立資本市場參與者共好共榮之生態環境」核心價值主軸，以「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為願景，並秉持「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保障投資與維護市場秩序」之使命，於今年正式推動臺灣資本市場藍圖。

本次「資本市場藍圖」，依循一願景、二使命、三趨勢、四目標、五策略的脈絡，研擬「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5 大策略，並擬具 25 個重點項目，合計 82 項具體措施（詳附錄），共涵蓋「強化資本市場籌資功能」、「推動 ESG 永續發展」、「活絡交易市場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結合金融科技，推動數位轉型」、「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推動國人退休準備平台」、「建立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及「強化投資人保護」等八大主題，以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且國際化之資本市場。



貳、「資本市場藍圖」- 證券商中介機構未來發展

證券商在我國資本市場扮演重要的中介者角色，除了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持續進行金融創新，滿足國人投資理財需求，為資本市場注入活水外，更運用專業與資源協助優良企業參與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提供投資人更多優質投資標的，使企業得以直接金融擴大產能、增加營收、促進就業並帶動企業成長及活絡經濟發展。為促進證券業創新發展，本次「資本市場藍圖」規劃各項具體措施強化證券商中介機構之競爭力，推動重點包括：

一、結合金融科技實力，推動數位轉型及監理科技

(一) 促進證券商數位轉型，協助證券商發展虛擬據點或提升實體營業據點提供數位化服務程度

1. 發展虛擬據點標準化：推動將虛擬據點納入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及申請程序，並訂定數位化服務之作業要點，協助證券商整合所有現行前台交易與後台帳務之數位服務流程，俾證券商設立業務「完全數位化」之虛擬據點，從業人員並可專職線上客服，增進待客效能與互動，提升證券商服務之即時性與公平性。
2. 現行據點服務數位化：透過數位化服務作業要點之訂定，協助證券商持續深化實體營業據點之數位化程度，原從業人員可轉型提供更專業之財富管理或客戶諮詢等客製化服務，塑造證券商數位與專業形象。

3. 另為持續拓展「一點開戶、多點服務」之業務範疇，研議擴大開放證券商跨營業據點代辦帳簿劃撥之作業範圍，滿足投資人後臺帳務服務需求。

(二) 優化線上開戶流程

因應我國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及推動數位轉型，研議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或使用安全、有效及更便捷之數位身分驗證方式，例如 Mobile ID 或新式身分證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身分驗證，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及便利之線上開戶方式。

(三) 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參酌開放銀行第一階段係開放不涉及客戶個人資料之公開資料查詢，內容以非交易面金融資訊為主。有關證券期貨業第一階段之開放模式，考量因涉及第三方業者以 API 串接參與業者之公開資料之運用，需審慎研議，爰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將先蒐集國外 Open Securities 推動現況、相關規定與做法，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評估推動 Open Securities 之可行性及具體做法。初步構想例如，第一階段以證券商 / 期貨商 / 投信投顧業之公開金融資訊，供第三方業者串接參與之證券期貨業者之資料於單一平台整合公開。隨著開放銀行之推動，開放證券能更進一步深化金融消費者及企業運用金融服務之潛力，使消費者更易於商品比較、轉換服務業者以得到更全面的金融服務。

(四) 強化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分別簡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對證券商 發行金融商品及證券商風險之即時監控機制

1. 推動證券商強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並督促證券商即時監控風險限額、落實執行限額超限即時處理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證券商就發行金融商品

所面臨相關風險管理議題，評估證券商現有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可強化控管方式，並輔導各證券商擬具改善計畫及追蹤管考，包括：風險限額控管、損益限額監控及壓力測試作業等項目。

(2) 另因證券商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屬高度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市場大幅波動時對於發行證券商可能產生高額損失之風險，證交所已研議以證券商發行權證流通在外數額佔可發行額度之一定比例為計算基礎，每日更新監控，並於超過警示值時提醒證券商注意，以達對證券商權證風險即時監控之效果。

2. 櫃買中心加強評鑑證券商風險管理執行之成效

櫃買中心就有關證券商風險限額控管、損益限額監控及壓力測試等面向應加強之事項，配合研議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之評鑑配分，以強化對證券商之風管評鑑效果，並提升證券商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成效。

二、因應國際趨勢，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一) 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增進實體經濟新动能

1. 訂定協助新創業者掛牌之輔導推薦證券商制度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預計自 110 年第 3 季起正式開板運作。證券商得運用專業與資源輔導創新企業於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掛牌、遵循相關法令及提升公司治理，並於創新事業掛牌期間持續輔導，俾利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同時擴大證券商承銷業務範疇。

2. 研議證券商提早投資公開發行前公司之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目前證券商得轉投資設立私募股權基金 (PE) 或創投公司方式進行間接投資未公開發行公司，尚無法直接投資該等公司，為提升證券商投資功能，爰擬研議開放證券商得直接投資未公開發行公司之可行性及研議防範利益衝突等配套措施。若研議開放，除可將證券商資金引入實體經濟幫助企業茁壯之外，亦可穩定券商之獲利並增加證券商承銷商之業務機會。

3. 研議檢討初次上市 (櫃) 承銷案件之承銷方式及證券商差異化管理等配套措施

現行初次上市 (櫃) 承銷案件係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方式，法人投資人參與比例較低，考量承銷案件若有法人參與可減少採競價拍賣時合格標單不足以致流標之風險，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發行人募資需求，擬研議檢討初次上市 (櫃) 承銷案件優先採競價拍賣方式之規範，並研擬對證券商進行差異化管理等配套措施。

(二) 驅動資產管理業務大躍進，接軌金融科技新趨勢

1. 研議證券商得經營有價證券孳息他益信託業務之可行性

有價證券受託買賣為證券商核心業務，證券商對於投資人持有有價證券之需求及相關資訊最為熟稔瞭解，爰研議將證券商辦理有價有價證券孳息他益信託，納入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以滿足客戶理財需求，並拓展財富管理業務。

2. 鼓勵證券商發展 Fin Tech 及 AI 平台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順應數位化時代趨勢，為協助證券商轉型並提供

投資人優質數位證券服務，鼓勵證券商發展 Fin Tech 及 AI 平台經營財富管理業，以引導證券商發展金融科技。

3. 研議開放多元化分戶帳出入金方式之可行性

為利證券商以數位方式推動分戶帳業務及便利客戶對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中資金之進出調度，研議證券商分戶帳更多元化之出入金方式，以推動分戶帳運用之普及化。在兼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基礎下，逐步構築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利基，提升競爭力。

(三) 鬆綁複委託及國際證券業務，多角化資金新布局

1. 研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可行性

研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助於滿足小額投資人資產全球布局之需求。

2. 研議放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範圍及信用評等

研議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範圍及信用評等，有助於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之需求，並可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

3. 研議調降 OSU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淨值條件之可行性

為利中小型證券商發展國際證券業務，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研議調降 OSU 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淨值條件之可行性，有助於中小型證券商吸引境外客戶資金及掌握客戶資產規模。

(四) 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成效，拓展資金融通新管道

1. 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股票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

為加強證券商對投資人服務之便利性，且因投資人 T 日賣股之再投資融通為低度風險，研議證券商辦理在途存款融通。投資人以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可於 T 日或 T+1 日獲得撥款，提升投資人同日賣出有價證券同日得到資金之便利並可再靈活運用，對促進市場活絡及成交量有所助益，亦可為證券商增加新的業務收入。

2.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
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藉由提供投資人外幣融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可擴大證券商外幣資金運用去路，滿足投資人對海外金融商品投資需求，並可增加證券商更多元化業務收入來源。

3. 開放 OSU 辦理外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為利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活化客戶資金並增進使用效率，研議開放 OSU 辦理外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境外客戶得以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向證券商 OSU 辦理外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除將有助於擴大證券商外幣資金去化外，亦有助於境外客戶活化資產及增進資金使用效率。

(五) 推動證券商開發多元金融商品，活絡商品掛牌新制度

1. 鼓勵證券商發行 ESG 指數投資證券 (ETN)
研議就我國入選國際 ESG 指數 (如：DJSI、MSCI ESG、FTSE ESG) 企業編製 ESG 指數之可行性，鼓勵證券商發行追蹤我國入選國際 ESG 指數企業之 ESG 指數 ETN，除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選擇性，亦可提升我國 ETN 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2. 研議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開放本國銀行得申請發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金融

債券。本次資本市場藍圖擬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及該類型債券櫃檯買賣制度等，可強化證券商自製金融商品之設計能力，有利培育國內金融人才，並可提升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之競爭力。

3. 研議證券商於店頭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掛牌制度之可行性

借鏡國外交易所新種金融商品掛牌現況及交易制度，研議證券商於店頭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掛牌制度之可行性及交易制度與國際制度接軌，以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能見度。

結語

證券業健全發展是資本市場重要政策之一，為因應國際環境變化趨勢，與促進證券業創新發展，金管會及證券周邊單位將與證券業共同努力，協助證券商結合金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並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並研議鬆綁法規俾利業者開發多元金融商品及擴展業務範疇。除此之外，本次「資本市場藍圖」亦因應資本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強化「發行面」、「交易面」及「商品面」等各面向發展，精進資本市場體質，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並在「資本市場藍圖」3年推動期間，每年依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及關注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各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發展趨勢及興革措施，作為精進我國資本市場政策方向之參考，以發揮資本市場功能，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作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附錄 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25項重點項目一覽表

策略一：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一、設置創新性新板，完善企業籌資管道。 二、優化IPO及SPO募資相關規範，提升資本市場籌資效能。 三、強化上市櫃公司之監理及優化資訊公開。 四、強化證券市場專家之責任與管理。 五、提升審計品質。
策略二：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
一、推動盤中零股交易，擴大市場參與。 二、規劃股票造市者制度，活絡市場交易。 三、精進交割結算基金制度，強化證券市場風險控管。 四、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風險控管能力。 五、打造友善稅制，創造市場量能與稅收雙贏。
策略三：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
一、提升外資投資便利性及效率，吸引國際資金參與。 二、推廣臺股市場與強化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強化投資人保護與教育宣導，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爭取國內期貨結算機構被認為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以因應Basel III實施。 五、持續吸引國內資金投入臺股市場。
策略四：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
一、結合金融科技實力，推動數位轉型及監理科技。 二、因應國際趨勢，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推動投信投顧事業擴大業務發展，提升競爭力。 四、促進期貨業業務發展，落實服務實體經濟及發揮避險功能。 五、提升市場資安防護能力，確保交易網路安全。 六、培育金融專業人才，完善教育與就業環境。
策略五：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
一、設置永續板，促進永續發展意識抬頭。 二、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拓展商品發展。 三、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接軌國際實務。 四、推動證券期貨業多元金融商品發展，完備市場商品線。

貳、專題論述

本期季刊共有 4 篇專題論述，分別為「後疫情時代臺灣經濟發展對策」、「數位轉型 集保向前行」、「活絡台灣直接金融以促進產業轉型和升級」及「證券從業人員取得 2020 CFP® 認證之經驗分享」。

第一篇「後疫情時代臺灣經濟發展對策」，為陽明海運公司鄭貞茂董事長執筆，2020 年初以來，新冠肺炎 (COVID-19) 在全球範圍快速擴散，嚴重衝擊全球經貿動能，對民眾生活方式造成根本性改變，另一方面也改變國際分工型態，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強化國家主導關鍵物資，影響未來經濟發展甚鉅。作者分析全球經濟情勢、我國經濟穩定成長，到後疫情時代的新趨勢，提出後疫情時代之對策。為形塑臺灣後疫情時代的競爭新優勢，建議持續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面的各項體質改造工程，以強化臺灣未來面對外在風險的抗壓性，讓台灣品牌成為可信任的品牌，證券業也可以到海外招商行銷、拓展業務，贏得國際重視。

第二篇「數位轉型 集保向前行」由集中保管結算所朱漢強總經理撰寫。集保的業務因應時代的發展逐步演化，作者詳述該公司數位發展、思維模式的改變，展望未來將採核心與創新並重。未來第四個十年集保結算所將著重在數位及資安領域的發展，且會以「變」——「順應趨勢，應用 Fintech 深化金融服務」與「不變」——「服務導向，服務客戶、參加人、全市場及主管機關」的堅持永續經營，為台灣資本市場提供更好的服務。

第三篇「活絡台灣直接金融以促進產業轉型和升級」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團隊撰寫，綜觀國際

資本市場如美、英等先進國家市場之直接金融比重常見 50% 以上。2019 年亞洲四小龍中香港直接金融比重超過 75%、韓國與新加坡則有 60%，而臺灣直接金融比重從 2005 年以來迄今逐年下降，至 2019 年已演變為 17%，在直接金融占比持續遞減的現象裡，可能反應出產業籌資方式的轉變及金融市場結構的差異，如何活絡台灣直接金融以促進產業轉型和升級為當前重要課題。該團隊盤點國際作法、國內法規及訪談證券商和創業者後，針對現行承銷與私募業務提出近期具體可行及法規修正建議，俾利活絡產業和促進國內直接金融發展。

第四篇「證券從業人員取得 2020 CFP® 認證之經驗分享」為 2020 年 CFP® 授證之證券從業人員——陳志昌、沈子軒撰寫，本公會為培育證券從業人員具備高度的專業能力並藉以提升會員公司企業形象，以因應財富管理新業務，已於 109 年 1 月申請為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專業教育訓練機構並於同 (109) 年試辦相關訓練課程。為鼓勵證券從業人員積極轉型投身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計劃於今 (110) 年度擴大開辦 CFP® 訓練課程。凡參加本公會開辦之 CFP® 訓練課程者，其受訓時數除可充抵應受訓之證券相關訓練課程時數外，對於測驗合格者將提供獎勵金，以茲鼓勵。準備 CFP® 考照需要有明確的研習方向與精準的時間控管來提升準備時效，藉助前輩的經驗分享相對重要，本期特別邀請兩位 109 年 CFP® 合格並接受認證之同業先進分享其心路歷程與寶貴經驗，供有志於此的證券從業人員參考，期望對大家有所助益。

後疫情時代臺灣經濟發展對策

鄭貞茂

壹、前言

2020 年 1 月以來，新冠肺炎 (COVID-19) 在全球範圍快速擴散，嚴重衝擊全球經貿動能，對民眾生活方式造成根本性改變，另一方面也改變國際分工型態，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強化國家主導關鍵物資，影響未來經濟發展甚鉅。

隨著國內疫情逐漸趨緩，後疫情時代政府將打造全方位國家經濟發展新模式，包括加碼創新驅動成長、擴大投資創造就業、照顧青年落實分配等。透過 5+2 產業進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貳、全球經濟嚴重衰退

一、大封鎖衝擊全球經貿

- 物流：供給 - 斷鏈；停工停產、物流受阻、供需短缺
- 人流：需求 - 斷需；人員隔離，實體零售、觀光旅遊受創
- 金流：金融震盪；投資人恐慌情緒增加、市場大幅波動。對證券業而言，應思考如何在市場波動中，提供投資人好的指引 (guideline)。

二、全球經濟嚴重衰退

國際研究機構預測疫情前後的全球經濟成長率：

	IHS Markit	經濟學人	OECD	IMF
疫情爆發前預測值	2.5% (2020.01)	2.3% (2020.01)	2.9% (2019.12)	3.3% (2020.01)
最新預測	-4.8% (2020.09.15)	-5.2% (2020.09.15)	-4.5% (2020.09.16)	-4.9% (2020.06.24)

其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布經濟展望報告，OECD 較 6 月大幅上修美國、歐元區以及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預期，但仍大幅下調幾個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預期，例如印度預期今年將萎縮 10.2%，且預期今年多數國家經濟呈負成長，未來還是看個別市場的個別機會，證券業也可以觀察每個市場的績效表現 (包括後疫情時代的產業商機及政府政策)，如何建議客戶進行資產配置等。後續疫情是否確實趨緩或延續，可觀察東京奧運是否能如期成功舉辦。

三、全球貿易衰退

據 IHS Markit 2020 年 9 月 15 日最新發布經濟預測，全球商品出口值年增率衰退 11.9%，主因全球大封鎖使供應鏈混亂且需求大幅減退，全球貿易面臨巨大壓力。

2020 年第 2 季 WTO 商品貿易晴雨表 (Goods Trade Barometer) 降至歷史新低，顯示全球貿易嚴重衰退；惟下半年起，波羅的海散裝綜合指數 (BDI) 指數逐漸回升，反映全球貨運需求漸漸回溫。

四、疫情可能二度復發

隨著各國管制疫情措施鬆綁與重新開放，全球經濟正逐漸復甦，但復甦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復甦力道取決疫情未來發展、各國採取的管制措施、以及政府財經措施的有效性而定。低油價與原油需求減弱，衝擊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等石油輸出國；邊境管制則嚴重影響泰國、希臘等觀光收入。全球疫情反覆升溫，但在可控範圍的前提下，未來全球學習如何與病毒共存將是重要的課題。

五、先進經濟體央行資產負債表膨脹

主要央行以資產購買、降息舒緩疫情衝擊，造成資產負債表膨脹、債券殖利率走跌，造成全球資金氾濫。臺灣央行貨幣政策自然也不會和國際背道而馳。

美國聯準會 (FED)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實施 QE 政策，資產負債表從 8000 億升到 4 兆 3000 億花了四年多的時間，這次卻從較年初擴張近 7 成超過 7 兆美元，且表示 3 年內不會退場，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也跌破 1%，各國央行自然跟進，避免貨幣大幅升值。未來若仍有救市需求，預期只能靠財政政策，後遺症就是當經濟復甦、政策終止時，可能以增加稅收來支應，可能對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因素，

但短期內還不會發生。

六、全球經濟風險

(一) 疫情反覆升溫

全球確診病例破 2,400 萬，部分國家疫情有復發跡象，再次重啟封鎖管制措施，不利經貿復甦。

(二) 美中衝突升溫

美國宣布擴大淨網行動，排除中國大陸網路與通訊企業，並要求美國企業斷絕字節跳動 (ByteDance)、微信 (WeChat) 商業往來，恐影響相關供應鏈，增添經貿不確定性。

(三) 主權債務風險

高外債新興國家已面臨貨幣貶值、資本外移風險，再加上為因應疫情而大量借貸，主權債務大幅累增，使得債務違約風險更形升高。

(四) 青年就業面臨挑戰

國際勞工組織 (ILO) 指出，青年就業類別以受疫情重創產業，或擔任人群接觸頻繁之服務與銷售員為主，隨著疫情改變經濟模式，未來就業面臨較大挑戰。

參、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一、國內經濟指標逐漸好轉

臺灣 2020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2.2%、第 2 季 -0.58%，2020 上半年臺灣 GDP 成長 0.78%，正成長難能可貴。另外，國內重要經濟指標也逐漸好轉，包括：景氣對策燈號 2020 年 8 月由黃藍燈跳升到綠燈，商品出口 2020 年 1-8 月年增 1.54%、8 月年增 8.32%，工業生產 2020 年 1-8 月年增 5.86%、8 月年增 4.7%，失業率 2020 年 1-8 月 2.89%、8 月 3.99%，臺灣失業率相對多數國家表現佳。

二、部分產業營收轉正

2020 年 7 月起國旅補助及振興券逐漸帶動旅行住宿業、餐飲百貨業等業績，8 月餐飲及百貨業營收分別轉為正成長 1.77%、2.55%。受惠宅經濟發酵，電子商務營收 8 月年增率逾 2 成。

肆、後疫情時代的新趨勢

一、疫情帶來的改變

(一) 工業 4.0 持續發生



(二) 國際分工型態改變



(三) 供應量分工關鍵之改變



(四) 國家角色將會強化



二、產業發展趨勢與策略

(一) 發展零接觸經濟

零接觸經濟莫基於數位投資，雖有個資保護、操作介面不易、用戶體驗不佳等挑戰，臺灣若實施

遠距醫療也有法規待突破的問題，但也代表未來潛在商機，將創造產業新價值。因應對策包括：

1. 虛實整合提供遠距經驗
 - 線上旅遊、精準健康
2. 大數據分析導入智慧化
 - 電子商務+精準行銷
 - 無人商店、無人工廠

(二) 提升國際產業鏈(重組)地位

美中貿易戰加上疫情等情勢造成全球產業關係改變，包括國際分工型態轉變、全球價值鏈縮短，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臺灣可藉機站穩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掌握關鍵技術、數位化智能化、多元化佈局、強化產業整合、提高附加價值，以提升核心競爭力。

(三) 強化我國供應鏈韌性

疫情前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已致使美中產業鏈漸趨脫鉤(de-coupling)，而此次 COVID-19 疫情更進一步造成全球供應鏈物流、原物料供應、人員流動之斷鏈情況，導致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鏈恐將面臨結構重組。除了供應鏈危機外，COVID-19 疫情對全球貨物運輸及人員流動的影響，亦提高全球農產品及糧食供應風險。疫情過後，我國該如何強化供應鏈韌性、調整全球布局，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是未來重要議題。因應對策包括：

1. 協助企業調整全球佈局、
2. 提升供應鏈彈性並強化關鍵研發、
3. 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4. 形成區域性夥伴供應鏈聯盟。

(四) 善用既有優勢數位轉型、產業升級

1. 發展高階智慧製造
 - 發展材料、產品結構技術

- 促成關鍵產業價值鏈串連

2. 掌握全球產業關鍵定位與新角色

- 進行產業關鍵零組件的佈局規劃
- 善用臺灣硬體 ICT 製造優勢，發展軟、硬體結合的應用系統

3. 發展資料經濟

- 發展資料加值應用
- 強化資安防護措施

4. 朝高附加價值之發展模式

- 建立跨國合作研發機制
- 發展新興服務模式

伍、後疫情時代對策

一、2016 年啟動經濟新模式

政府在 2016 年推出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從需求面推動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產業創新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及國公營企業投資，希望鼓勵民間投資、振興經濟景氣；從供給端，透過法規革新、充實人力資本、下世代前瞻基礎建設，打造良好的經商及投資環境，啟動體制改造、激發經濟潛能。5+2 產業 (物聯網、生物醫學、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 的加值創新已為臺灣奠定良好基礎，也讓臺灣受到疫情衝擊程度較低，成為全球少數可以維持經濟正成長的國家。

二、經濟發展新模式 2.0

(一) 建構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

1. 打造綠色供應鏈，達成綠能開發目標，規範產業鏈綠化需求
2. 推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打造臺灣為高

科技研發中心

3. 推動 5+2 產業創新 2.0(AI、5G)
4. 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二) 發揮資金動能加速經濟成長

1. 振興內需市場，加值金融服務業，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2. 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放寬 OBU 帳戶開立與資金匯兌規範
3. 打造亞洲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開放財富投資商品、強化理財服務人才培養

(三) 厚植及引進人才、落實分配

1. 落實都更、社宅及長照等社會投資
2. 解決青年低薪問題，補助改善生活及育兒條件
3. 檢討基本工資水準，滿足基本生活所需
4. 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吸引及培育國內外專業人才

三、協調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 持續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
2. 發展可以結合 5G 時代、數位轉型、以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
3. 打造接軌全球的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
4. 發展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
5. 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6. 建構足以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的民生及戰備產業。

讓臺灣成為全球的關鍵力量，例如半導體、5G 相關產業鏈形成的廠商集合力量，成為全球不可或缺的供應廠商。

另外，尚有優化新創投資環境、充沛經濟發展資金動能、培育及延攬新世代優質人力、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政策。

陸、結語

國際疫情後續發展未明，部分國家已宣布或考慮重啟管制措施，隨著北半球進入秋冬季節，疫情反覆爆發風險仍高，不利經濟復甦。加上美中貿易戰等影響，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對於我國經濟之影響，並妥善因應。

為形塑臺灣後疫情時代的競爭新優勢，政府將持續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面的各項體質改造工程，以強化臺灣未來面對外在風險的抗壓性，讓臺灣品牌成為可信任的品牌，證券業也可以到海外招商行銷、拓展業務，贏得國際重視。

作者為陽明海運公司董事長；本文為 109 年 10 月 7 日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演講摘要，時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數位轉型 集保向前行

朱漢強

集保結算所成立 31 年來，非常感謝主管機關、券商公會歷屆理事長、秘書長、三個前台以及所有證券商業者的支持，因為有著這些支持，集保才能一路向前行，集保作為一個單一的後台，除了感恩之外，係秉持著「你不用很厲害才開始、開始也不會讓你變得很厲害，但會讓你變得很不一樣」的信念戰戰兢兢地佈建資本市場的後台服務。

所謂十年磨一劍，集保第一個十年做的是股票保管，就像倉儲業；第二個十年做的是帳簿劃撥，就像物流業；第三個十年做的業務就愈來愈多元，就像量販店一樣；第四個十年也就是未來的這十年，將會以數位與資安為主軸來發展。這麼多年來集保的業務都不是規劃而來的，而是因應時代的發展逐步演化而來的。

壹、集保業務演進

集保業務系統分為 5 大類，這 5 大類裡又可約略分為 60 小類，分述如下：

第 1 類：權益證券，也就是股票結算交割的存託系統，股票交易採 T+2 餘額交割，109 年 1 至 9 月，存託系統每天平均成交筆數達 190 萬筆，筆數相當龐大，交投熱絡。

第 2 類：期貨系統，集保結算所接受期交所的委託協助處理期貨後台的結算交割作業，期貨採保證金交易，每天平均成交筆數為 120 萬筆，加計股票的 190 萬筆，總共為 310 萬筆，顯見資訊系統的負擔極為沉重。

第 3 類：債 / 票券系統，本系統負責債 / 票券之結算作業，款的部分每日有 4000 億，筆數為 3000 多筆，筆數看起來雖然不多，但每一筆平均交易金額龐大，約為 1.25 億，

且本系統採 T+0 交割，即交易日當天即交割，因此，集保結算所的撥款撥券通知如稍有延遲，後續作業都會塞車，影響甚大。

第 4 類：跨境保管系統，幾年前因應主管機關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集保結算所建置本系統為保險業投資的國際債提供跨境保管服務，因這項服務的提供，集保結算所多年來與 Euroclear、Clearstream 的往來極為密切及友好，不再只是簽簽 MOU，互相拜訪的關係。

第 5 類：基金系統，為整合境內外基金交易作業，集保結算所建置「基金交易平台」，提供總代理人、投信事業、期信事業及銷售機構於境內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時，辦理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業務。基金之交易模式是先有錢才可以下單，與股票和期貨都不相同，因此基金交易沒有違約的問題。

除了這 5 大系統外，目前也還有 2 個系統正在建置中，集保結算所發展至今不再只是保管和結算，業務已愈來愈多元，和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一樣都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

另外，集保結算所還建置有 3 大服務設施，分述如下：

一、公司治理

包括電子投票股東 e 票通系統、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投資人可運用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瀏覽臺灣上市 (櫃) 前 400 大公司的 ESG 評分表現。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多年前為了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部分地區型證券商無力自行辦理，因此券商公會就請集保結算所協助建置系統供部分地區型證券商使用，以進行客戶身分之篩選作業。在此因緣下，集保結算所建置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一開始只是為了協助地區型證券商，沒想到時至今日除了證券商外，各方業者紛紛加入使用者行列，包括：期貨商、票券商、證金事業、投信顧事業，甚至連銀行、銀樓、會計師、律師、電子支付業者、飯店的換匯櫃台…等也都是使用單位，再次印證集保結算所的業務並不是規劃而來的，多是順應趨勢演化而來的。

三、Fintech

集保結算所也為 5 大業務系統提供了各類 Fintech 新型金融服務，包括：集保 e 存摺、大數據分析、區塊鏈技術應用、雲服務…等。

集保結算所眾多業務是走網際網路，不是走專線，除了現貨的存託系統、期貨系統、債 / 票券系

統走專線外，其餘的如跨境保管系統、基金系統、手機存摺、電子投票…等都是以網際網路方式運作，由此不難看出，資安將是未來集保結算所非常重要的課題，同時也呼應前面提到的，未來第四個十年集保結算所將著重在數位及資安領域的發展，且會以「變」——「順應趨勢，應用 Fintech 深化金融服務」與「不變」——「服務導向，服務客戶、參加人、全市場及主管機關」的堅持永續經營，為台灣資本市場提供更好的服務。

貳、數位轉型~集保向前行

數位發展

這些年來資本市場的數位發展：

一、電子下單

今年 5 月國內電子下單之筆數已超過 7 成，至 8 月不單是筆數，連成交金額均已超過 7 成，可見電子下單已蔚為趨勢。

二、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股東 e 票通系統推出 11 年以來，直至今年電子投票的投票率已達 56%，外資的投票率更高達 97%，內資的專業投資機構則為 87%，比重甚高。

三、手機存摺

至 109 年 10 月初開戶數為 156 萬戶，每天的點閱率為 10 萬筆，平均每筆的停留時間為 2 分 26 秒，109 年新開戶者採用手機存摺的有 82%，也就是說只有 18% 的新戶選用紙本存摺，因此，數位化已無可避免。

四、線上基金銷售

以基富通證券為例，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客戶採臨櫃及郵寄開戶者低於 25%，也就是說每開戶的 4 個人中有 3 個採線上開戶，因此線上、免臨櫃一定是未來的趨勢。

然而目前集保結算所的帳簿劃撥開戶仍以臨櫃為原則，免臨櫃為例外，因此，為了因應未來虛擬據點及純網路券商的變革，帳簿劃撥開戶也將導向以免臨櫃為原則，臨櫃為例外發展，在這個過程中，需要面對幾個問題，包括：身分識別（如何線上確認身分）、eKYC（如何線上了解客戶）、電子化表單、證明文件（線上文件傳送法治面問題之排除）、STP（資訊不落地）等，這些問題集保結算所都會一一去克服。

思惟模式的改變

集保結算所成立 31 年，老中青三個世代都有，為使溝通順暢，不斷進步，調整思惟模式為必須，過去傳統的思惟模式為 Waterfall 瀑布式，也就是先確立需求，完整規劃，不斷討論，層層交辦後才執行，這模式會耗費很多的時間，為解決老中青三個世代間的隔閡，這一年多來集保結算所逐漸將思惟模式調整為 Agile 敏捷式，用較快速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討論，需求在過程中成形，縮短開會時間，打造學習型組織，強調鼓勵表達、傾聽需求、團隊合作及敏捷式思考，期許能讓集保結算所跳脫傳統思惟，穩步向前。

數位轉型實例

一、電子投票

109 年電子投票的投票率已達 56%，而外資的投票率更是高達 97%，這個原因就是因為「跨國投

票直通處理 STP 系統」的建置，過去外資要電子投票，必須將其投票指示傳真或 E-mail 給保管銀行，再由保管銀行登錄投票，造成資訊落地之現象，幾年前集保結算所建置了「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 系統」，讓外資可以在海外透過電腦螢幕就可以直接作意思表示，資訊不落地，因此外資電子投票率逐年提高，到 109 年已高達 97%。

二、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IR 平台)

集保結算所在佈建電子投票系統時，發覺投資人和發行公司間應可試著建置一個關係平台，因此 108 年 1 月在主管機關的指示下開始佈建 IR 平台，讓投資人和上市櫃公司有了彼此溝通的管道，另外在這個平台上也置放了國際 ESG 研究機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相關資料，以配合證交所公司治理 3.0 之推動，引導盡職治理。

三、區塊鏈

5 年前主管機關在推動區塊鏈時有「去中心化」、「無記名」及「不受監管」這三個口號，但近年來改口了，改成「多個中心」、「可記名」及「可受監管」。集保結算所嘗試去學習區塊鏈的技術，目前規劃運用在債 / 票券之對帳單與存摺上，區塊鏈的特色就是完整性、安全性、不可否認性及不可竄改性，集保將持續關注區塊鏈未來的演進。

四、集保 e 存摺

即所謂的手機存摺，手機存摺原本的概念只是想要取代紙本存摺，隨著趨勢發展至今，已有 156 萬的開戶數，每天 10 萬筆的點閱率，平均每筆 2 分 26 秒的停留時間，使用率已十分普及，後來 e 存摺演化到提供客製化推播及市場訊息，最近更發展到

open banking，open banking 不是銀行業務，集保結算所要做的是以股市投資人為核心，智慧型手機為介面，透過網際網路做大數據分析。目前投資人的資產除了保險單、銀行存款和公債外，大部分都保管在集保結算所，但目前手機存摺登載的只有每天買賣的股票部位和一年內加入的基金，未來有機會的話，也可以把期貨、複委託、保險、電子支付和銀行帳戶等都收容在手機存摺內，以達到普惠金融的一手掌握。

五、大數據專案

集保結算所在 3 年前已經開始佈建大數據專案，利用各個業務系統內的資料再加上外部的資訊，經過處理與分析後整合出有用的大數據資料。這些大數據資料其實都可為作為主管機關數位監理之用。

六、eSmart 系統

為了因應證券商數位化或虛擬據點的發展，集保的帳簿劃撥 Smart 系統勢必朝向免臨櫃及 e 化發展，因此目前正在佈建 eSmart 系統，包括：規劃保銀與證券商數位文件傳送、研議線上開立保管劃撥帳戶及開放帳簿劃撥作業範圍等，一旦佈建完成後，將來 eSmart 系統就能達到全年無休的目標。

展望：核心與創新兼顧

最後跟大家報告的是集保結算所未來的展望，包括：

一、數位的集保

1. 加強固有業務數位轉型
2. 發展金融創新服務，滿足參加人需求
3. 以建構後臺基礎建設為使命，持續支持證券市場發展

二、數據的集保

1. 結合集保核心多元數據與外部數據
2. 配合主管機關對跨市場監理、風險控管之需求
3. 打造開放金融的資料分享平台

三、資安的集保

1. 強化資安控管，維護資料安全
2. 導入數位稽核機制，以確保資料保護
3. 培育資安人才

四、永續的集保

集保核心價值不變，因應金融科技潮流，創造學習型組織、培育數位金融人才。

文末，想再跟各位分享二句話「走老路，到不了新地方」、「向前行，只有集保才能超越集保」，謝謝大家。

作者為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本文為 109 年 10 月 7 日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演講摘要。

活絡台灣直接金融以促進產業轉型和升級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團隊

綜觀國際資本市場如美、英等先進國家市場之直接金融比重常見 50% 以上。2019 年亞洲四小龍中香港直接金融比重超過 75%、韓國與新加坡則有 60%，而臺灣直接金融比重從 2005 年以來迄今逐年下降，至 2019 年已演變為 17%，在直接金融占比持續遞減的現象裡，可能反應出產業籌資方式的轉變及金融市場結構的差異，如何活絡台灣直接金融以促進產業轉型和升級為當前重要課題。經彙整各國直接金融涵蓋的項目可發現存在相當大差異 (表 1)，並不適合直接進行絕對數值的跨國比較，可能較適宜用於觀察每個國家的時間趨勢變化。

表1 我國與重點國家/地區之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比較

	直接金融涵蓋項目	間接金融涵蓋項目
臺灣	證券發行減金融機構投資：上市(櫃)股票、短期票券、公司債、海外債、政府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金融機構授信
中國大陸	非金融企業債券、非金融企業境內股票融資	人民幣貸款、外幣貸款、委託貸款、信託貸款、未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韓國	商業本票、定存單、附買回協議、貨幣穩定化債券、擔保票據、股票和債券、外匯、金融衍生性商品	存款和放款、基金市場、信託企業市場與保險市場
香港	股票、港元債務市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指金管局發行的港元債務證券)以外的新發行債務工具	貨物的貸款出入口及轉口融資、香港境外的商品貿易融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指對香港的經濟活動有直接影響的貸款)、其他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和其他使用地區不明確的貸款
新加坡	股票和債券	銀行授信
日本	股票和債券(含國債、地方債、政府保證債、財投機關債、普通社債、資產擔保型社債與轉換社債)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和員工股票選擇權	金融機構持有的證券以及對非金融部門的放款
英國	股票和債券，其中債券又分為英國公債(Gilts market)和公司債	金融機構對非金融企業之授信(含英鎊計價及其他貨幣計價)
美國	債券、股票、抵押貸款、金融債券及存託憑證	金融機構對非金融企業之授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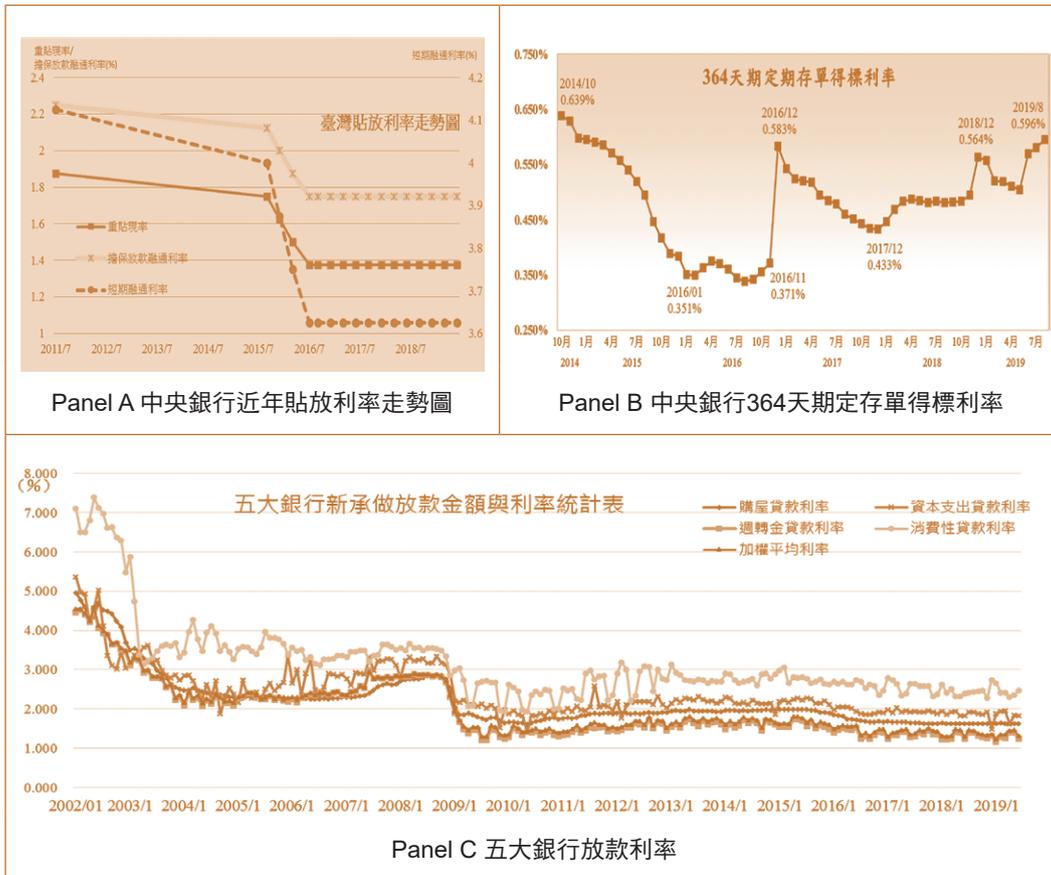
然而，過低的直接金融可能反映臺灣近年的產業現況與金融環境。和國際相較，美國的存款很少，而且持續推動證券化，所以相對上較多的資金來源，至於新加坡、香港及英國，都是金融中心，資金來源也充裕，反觀臺灣的存款除以國內生產毛額比重很高，因而臺灣資金的主要來源是國內民眾多年累積下來的儲蓄，所購買的理財商品也以固定收益為主；新加坡的股票總市值及成交量都比臺灣低，可是其定位在於成為亞洲的瑞士，故管理的資產管理總額 (AUM) 很高，且香港、新加坡在 2000 年時，金融業國內生產毛額占總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約為 8%，至今已分別達 12%、16%，臺灣則低於 7% 僅略高於韓國，而韓國主要是財團透過發股、債取得資金，此結構和臺灣不同；馬來西亞的伊斯蘭金融體制則是不能收利息，很多資金並不是以放款型式借出，加上人民儲蓄不高，銀行的資金為稀少資源，因而一個國家是否有藏富於民導致資金來源不同，以及是否為金融中心等是影響直接金融占比高低的其中一個原因。

其次，如果國家當中的經濟體需向銀行借錢時並不容易，則會促使往直接金融管道籌資，如同 1997-2005 年時臺灣的利率高，2005 年之後海外資金陸續回臺投資、置產做為儲蓄之用，只是當時未能把握機會推動發展資產管理中心，使金融業國內生產毛額占總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低，也因而造成當前公開發行公司的淨負債淨值比非常低約為 20%，是亞洲最低、歷史最低，企業不需要借錢，更沒有發債或發股籌資的動力。國內家計部門的金融資產規模 (不含不動產) 超過三兆美元，故手上資金充裕的個人或公司，實際上不太會有透過直接金融籌資的需要。

再者，臺灣市場長期呈現低利環境，國內的資金成本很低，由圖 1 Panel A 可知，臺灣利率已來到歷史相對低點，且已連 12 凍。Panel B 中央銀行 364 天定期存單得標利率可知，2016 年 11 月一度得標利率僅 0.371%，2019 年 8 月得標利率雖回升至 0.596%，仍相對低，顯示市場資金充沛。Panel C 顯示五大銀行放款利率近年低至 1.322% 左右，資本支出貸款利率雖相對較高也僅 1.829% 左右水準。相較現金增資要看股市與投資人反應，發債需要時間、信評與後續持續揭露資訊等，一般企業若單純僅需要資金時常直接向銀行借貸，尤其是體質優良之企業需要籌資時直接找銀行，方便又快速，其借貸時的利息支出可抵稅產生稅盾且不會因股本增加而稀釋獲利。再加上市場資金充沛，若只是單純資金需求而無其他附帶考量之企業通常籌資時傾向找銀行，走間接金融管道。因而從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成本及籌資速度等角度而言，在國內透過間接金融取得資金的優勢遠高於直接金融。

就國內企業型態和籌資管道而言，依據《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我國企業總家數為 150 萬 1,642 家，而截至 2018 年底，國內上市公司總家數為 928 家，上櫃公司總家數 766 家，合計總資本額達 7,385 億元。其中，在攸關企業發展動能的資金融通方面，除占全國企業總家數比重不到 0.12% 的國內上市 (櫃) 公司，可經由直接金融管道籌資外，從國內間接金融存量比率穩定成長的趨勢來看，統計 2018 年國內企業透過間接金融，特別是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比重最高，占所有企業籌資管道近 7 成 (約 69.05%)，其次才是透過股權證券 (約占 19.07%)。至於，其他以公司債、海外債、短期票券以及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等方式籌資者，其占比均不及 5%。¹

¹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臺北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1 我國近年利率走勢

另外，根據2018年12月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之《中華民國106年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的統計發現，截至2017年底在國內企業以金融機構為主要籌資來源的現象中，不同規模企業在金融機構借款上的比重存有明顯差異。儘管國內無論企業規模大小，在籌資時常會以金融機構借款及商業受信（即交易性負債，應付及預收款項）作為融資主體，但相對於大型企業僅有38.64%的融資係來自金融機構，國內中型企業與小型企業融資來自金融機構的比重則分別高達53.49%與64.25%。由此可知，國內企業特別是多數中小企業不僅十分仰賴間接金融體系提供其籌資管道，對於金融機構借款的依賴程度更接近六成（如表2所示）。²

²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2018年12月），《中華民國106年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https://www.cbc.gov.tw/tw/public/Attachment/91915382771.pdf>（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1月8日）。

表2 2017年底我國大、中、小型企業之資產、負債結構與權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資產金額/占總資產比重	470,453	83.82	73,172	13.04	17,665	3.15
負債金額/占總負債金額比重	229,406.84	78.99	50,965.75	17.55	10,055.90	3.46
負債項目金額/比重合計	229,406.84	100	50,965.75	100	10,055.90	100
1.金融機構借款	88,637.08	38.64	27,261.04	53.49	6,460.92	64.25
2.政府借款	48.36	0.02	5.85	0.01	0.07	0
3.企業及個人借款	2,681.63	1.16	346.38	0.68	48.49	0.48
4.國外借款	1,371.12	0.6	16.87	0.03	0.49	0
5.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	-	-	-	-	-
6.短期票券	6,530.04	2.85	33.1	0.06	-	-
7.國內公司債	10,336.93	4.51	-	-	-	-
8.國外有價證券	631.51	0.28	-	-	-	-
9.商業受信	113,584.39	49.51	23,069.67	45.27	3,534.33	35.15
10.各項準備及其他	5,585.77	2.43	232.84	0.46	11.59	0.12
權益合計	241,046	88.99	22,207	8.20	7,610	2.81

備註：1.表中細項可能因加總因4捨5入因素，會出現與總數未盡相符之情況；2.本表所謂大型企業係指資產總額在3億元以上者；中型企業則介於2,500萬元到3億元之間；小型企業係指未滿2,500萬元者。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2018年12月)，《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頁16、18；經濟部，《201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頁67、69。

惟面臨國內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經營的限制與規範，國內中小企業在經由金融機構進行融資時常面臨來自企業內部與銀行端的兩大面向障礙，導致其融資的困難。其中，來自中小企業內部的障礙包括：1. 企業主缺乏融資的知識與技巧；2. 自有資金不足、財務結構不佳；3. 產品競爭力低、獲利能力不足；4. 票債信不佳、融資條件不足；5. 過度自信、風險控管能力不足；6. 擔保品不足或缺乏適當的保證人等。至於，在來自銀行端的障礙方面，主要包括：1. 銀行內部組織改造，授信政策改變；2. 因應景氣變動，金融機構緊縮銀根；3. 基於營運成本及風險考量，減少分行承作貸款家數；4. 銀行授信人員異動頻繁，造成徵審時間過長；5. 授信人員對新興產業前景及特性，缺乏充份了解，導致授信政策保守，造成企業取得融資的困難等。³

有鑒於此，國內過去諸多輔導政策的重點之一，係在協助企業透過間接金融管道順利取得融資，包括提供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以及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各項政策性貸款支持中小企業取得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金等。⁴ 不過，若欲改善國內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過度依賴金融機構籌資，以及可能因此面臨融資困難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中小企業財務協助資源面面觀」，<http://www.smeg.org.tw/UploadDocs/The%20Financial%20Assistance%20Resources%20of%20Small%20and%20Medium%20-%20sized%20Enterprises105031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1月10日)。

4 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各類融資類協助政策與措施請參閱，「輔導資源：融資類」，<https://www.moeasmea.gov.tw/category-tw-2399>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1月10日)。

障礙的問題，積極推動企業多元籌資，特別是提升直接金融管道籌資比重，應係可行的政策方向之一。過去我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亦為此推動各類強化投資及多元籌資等政策，包括設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輔導籌資機制—創櫃板；以及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等。不過，由前述統計顯示中小企業仍高度依賴金融機構融資的現況可發現，我國未來在推動活絡籌投、資市場，促進新創或中小企業參與資本市場上仍有很大的成長改善空間，有待公私部門持續共同努力推動。

是故，在當國際經濟局勢及企業型態和籌資結構的環境下，為探討活絡臺灣直接金融以促進產業轉型和升級之可行方向，本研究透過研析國外最新直接融資新趨勢、訪談國內代表性廠商，以及金管會、國內代表性券商之座談會議，取得許多業界券商在拓展直接融業務面上的第一手經驗、困難與挑戰。業者多認同 2018 年以來國際情勢迥異多變，美中貿易戰與科技主導權紛爭，以及香港「國安法」可能衝擊香港「一國兩制」等政經事件，造成全球資金、供應鏈重整，可能為臺灣資本市場帶來發展機會。2020 年初 COVID-19 肺炎疫情導致之供給、航運物流與資金斷鏈之衝擊，更加速供應鏈在地化與區域化的思維，以及流動資金充足與否的再省思。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最高的臺灣產業，也必須加入分散製造與全球布局的行列以避免與全球供應鏈「脫鉤斷鏈」。為快速取得全球主要國家之市場、資金、物流 (logistics) 與客戶，與他國企業的合作與購併亦需要活躍的直接金融與資本市場的支持。不少券商與產業業者提及臺灣產業亟需活躍的私募與

創投協助前端的籌資、風險評估、輔導、併購或控股，以支撐產業轉型與發展。

此外，業者也表示面臨全球供應鏈重整的同時，國內產業亦遭逢接班、轉型與數位化等挑戰。中小企業為主的臺灣產業多面臨接班挑戰，新創產業發展亟需舞台，電子產業型態也由產品週期較短的 3C 消費性電子，轉為投入期長且需要跨領域整合之產業型態如工業 4.0、醫療電子、車用電子以及「5+2 產業」。同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以及吸引臺商與港資來臺，除了技術面的整合，金融市場亦需要更為活躍之商業模式、金融商品和次級市場的協助與創新，包含活躍的私募與創投協助前端的籌資、風險評估、輔導、併購或控股，乃至後端券商與投行的承銷、資訊揭露，並搭配多層次資本市場與多樣的股債權等出場機制，增加與活絡企業投、融資多元化管道。

另透過舉辦座談會蒐集相關意見，主管機關已大力推動國內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並表示未來將積極評估推展私募相關業務是否需進行相關法規之鬆綁；而本研究亦透過研析國內外直接融資新趨勢，發現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由併購者轉為產業轉型之資產管理與價值創造者，利用平臺公司進行跨領域的垂直或水平整合，由併購者轉為專案管理者或價值創造者，可協助國內積極發展之工業 4.0、長照與 AI 等產業轉型，並進行跨領域整合。此外，以合作方式成立平臺公司由跨領域的參與者共同合資成立，在快速獲取管理資源與資金的同時，可協助臺灣面臨接班轉型之優質的中小型企業不被併購進行轉型與升級。

國內目前雖有天泰能源引進瑞士巨擘合眾集團偕同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寶島陽光再生能源作為平臺公司。以及東台、光陽聯手打造全臺首條機車智慧

生產線等案例，但多停留在技術面整合，金融面整合國泰人壽雖有挹注，但相關管理 (GP) 仍著重在技術面整合。相對國際間由市場領導廠商參與，並透過私募的投後管理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及相關資訊的揭露仍有一定努力空間。隨著全球短鏈意識興起，不少臺灣業者已表達想透過與東協當地公司的購併合作，快速取得各國供應鏈與客戶群，並降低文化差異帶來的問題。惟有業者亦指出，由於新型產業涉及跨領域整合，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仍有待建立，且缺乏示範案例。

綜言之，國內企業係以中小企業為大宗，且有超過七成八就業人口受雇於中小企業，鑒於中小企業高度依賴金融機構融資，未來仍應持續善用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努力推動中小企業多元籌資管道，以活絡國內籌投、資市場，擴大新創或中小企業參與資本市場。加上國內外因金融環境波動變化劇烈、金融科技興起、能源建設躍升為公共建設最主要佔比，以及產業的快速轉型亟需跨領域的整合，市場對資金的需求不再是只要便宜與快速的資金取得，而是要有助於產業提升與創造企業價值的聰明資金，建議未來應善用國內證券商提供包括私募、創投、承銷、財顧與管顧的整合性服務，擴大證券商參與及服務能量，一方面除可藉此滿足產業提升及創造企業價值之需求外，另一方面亦可有效提升國內直接金融的比重。此外，我國證券市場目前已有包括上市證券、上櫃證券、股票登錄興櫃等多層次市場架構，未來可就完善國內募資服務市場、預備市場、先行市場、上櫃證券與上市證券等各類市場，推動各項相關政策與具體措施作法，俾利促進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之發展，活絡我國直接金融之運作。

在盤點國際作法、國內法規及訪談證券商和創投業者後，本研究主要針對現行承銷和私募業務提

出法規修正建議，俾利活絡產業和促進國內直接金融發展。茲具體說明近期可行之建議如下：

1. 在配合國家經濟需要、產業轉型及優化企業財務報表的基礎下，建議可考慮放寬上市櫃條件或評估放寬科技事業獲利能力檢視期間與最近期淨值為不低於股本二分之一。
2. 關於活躍私募和創投部分，則建議依現行經濟情勢，就「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放寬企業募集中長期資金規定。
3. 為促進流動性與退場機制，提高私募參與新創事業的意願、活絡直接金融，可針對特定產業放寬「無獲利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三年閉鎖期後，於經股東會決議同意等一定條件下，仍可上市掛牌買賣的規定。
4. 為提供證券商誘因進行企業的長期輔導，協助產業升級，在審查上櫃案件過程中，應以公司實質競爭力判定業務集中風險，而判定實質競爭力的方式則可考慮採計產業經濟學裡，以集中度比率、赫芬達爾—赫希曼指數和熵指數等進行設算。
5. 針對現行超過 400 家的尚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置例如「公發版」(暫定)之買賣交易平台，且在推動規劃新設板塊時，應注意於資本市場籌資功能與保護投資人兩者間取得平衡。
6. 可考慮委請證券交易所及相關公協會，持續推動投資人教育，以提升投資人對市場風險及報酬之意識，進而增進及重視資金需求者之經營與財務能力、以利直接金融發展。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團隊成員：陳思寬董事長 (永豐金控)、葉俊顯副院長、陳馨蕙助研究員、葉長城助研究員、鄭睿合分析師

證券從業人員取得 2020 CFP® 認證 之經驗分享

陳志昌、沈子軒

隨著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趨勢越發快速與多元化，主管機關加快腳步開放證券業者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專業的財富管理人員除應具備基本的投資理財規劃與資產配置能力外，需能更進一步在稅賦考量下提供財產傳承等多元跨領域專業建議，以勝任新形態的財富管理服務。

本公會為培育證券從業人員具備高度的專業能力並藉以提升會員公司企業形象，以因應財富管理新業務，已於 109 年 1 月申請為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專業教育訓練機構並於同 (109) 年試辦相關訓練課程。

綜觀金融三業的產業特性，證券業財富管理人員相較於銀行、壽險之從業人員除持有基本的證券、期貨、信託、財富管理、人身壽險…等法定執業證照外，應爭取更進階的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照以提升高度，創造專業差異性。本公會基於使命與責任，為鼓勵證券從業人員積極轉型投身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計劃於今 (110) 年度擴大開辦 CFP® 訓練課程。凡參加本公會開辦之 CFP® 訓練課程者，其受訓時數除可認列應受訓之證券相關訓練課程時數外，對於測驗合格者將提供獎勵金，以茲鼓勵。

準備 CFP® 考照需要有明確的研習方向與精準的時間控管來提升準備時效，藉助前輩的經驗分享相對重要，本期特別邀請兩位 109 年 CFP® 合格並接受認證之同業先進分享其心路歷程與寶貴經驗，供有志於此的證券從業人員參考，期望對大家有所助益

取得 2020 CFP® 認證之心得分享

考取同學：元大證券 陳志昌

近幾年金融業，受到大數據、區塊鏈、智能化技術等新創科技的應用及推廣；使得金融服務出現前所未有的衝擊。電子錢包取代了現金，中國大陸的螞蟻金服更是直接威脅了銀行的主要業務，「金融科技」或稱「Fintech」已是廣為人知的名詞。而證券業在電子下單比重逐年上升但手續費確是日漸低廉的情況；這對台灣仍高達 1 萬伍仟多位的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無疑是一個最大的警訊。



筆者在證券業服務超過 20 年，也明顯的感受到證券市場的改變，因此發現有愈來愈多證券公司也開始經營理財業務，轉型發展財富管理。雖然證券從業人員大多數已持有許多張證照，但如果要協助客戶做理財規劃，仍缺乏許多知識及能力；例如：理財相關法律知識與規定、租稅與財產移轉的相關問題、風險管理…等。所以為了能夠提昇自己的專業能力與競爭力，取得一張國際認證理財顧問證照，不僅可提高自己的專業價值，亦能提高客戶的認同。

萬事起頭難，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

考取 CFP® 有兩種方式，一是先取得 AFP，再考 CFP®；二是取得商學院博士學位或是會計師、分析師之類的資格，再通過 M6 全方位理財規劃的課程後直接考取 CFP®。然而不管用那種方式，都必須投入不少的金錢和時間。所以對於想參與這項挑戰的金融從業人員來說，具有相當的難度。但並非是遙不可及的目標；依歷屆 CFP® 考試通過率來看，只要能掌握 50% 以上的分數，就有機會過關。因此在時間甚至體力有限（有些從業人員的年紀稍長）的情況下，如何準備是一大課題。

由於筆者本身在證券業服務。所以對於 M4（投資規劃）相對來說比較熟悉，再加上大部份證券從業人員都持有許多張證照，有些模組可以抵免；

例如：

M1（基礎理財規劃）有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金融市場

M2（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有國內人身（或財產）保險業務員＋金融市場＋2 年以上保險相關工作經驗

M4（投資規劃）有國內證券商業業務員＋金融市場＋2 年以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

註：抵免方式僅供參考詳細說明請參閱FPAT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官網

雖然筆者本身有部份模組可抵免，但因取得這些資格早已是多年以前。許多內容不復記憶再加上近幾年相關法規也已經經過修訂；因此仍需加以複習。為了重新學習相關學科以及喚起考試的記憶。在評估效率跟 CP 值下，決定先取得證券分析師抵免 M1~M5；再通過 M6 課程，進而取得 CFP® 認證。這樣的方式可減少許多需要上課的時數且可一次獲得二張證照。但仍是有些缺點；因為分析師考試與 CFP® 考試內容，還是有一些差異。好在，在上過 M6 全方位理財規劃後，再參加 M1~M5 總複習的課程，就比較能掌握 CFP® 考試的範圍。但另一個缺點是準備的時間可能不會比用抵免課程後先取得 AFP 再考 CFP® 的時間短。所以那一種方式比較好因人而異沒有標準。但只要開始準備就一定會收穫，因為學習的過程中即使尚未通過考試也已經提昇了技能，取得資格也只是時間的問題。

時間管理

準備考試最重要的是時間管理，尤其對於 CFP® 這種國際證照的考試，考試科目多、準備時間長，可以跟早年的大學聯考相比。有很多人像我一樣在準備考試的同時還要完成公司大大小小的專案及目標、同時也要兼顧家庭鎖事。對身體、心靈、體力而言是極大的考驗。然而在有限的時間跟體力下，如何達成這個目標。其中

最重要的部份是善用每個鎖碎的時間；就像魯迅所說的，時間就像海綿里的水，只要你願意擠，總還是有的。但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如果下班真的很累，先讓自己小歇一下，再起來唸，不要硬唸，因為精神不好。唸了也是白唸。尤其現在的網路非常方便，手機跟電腦都可以上課。對於上班族來說，上課的時間可以自己調整，真的很方便。

自我激勵非常重要

唸書的過程，非常煎熬，因為準備的時間少則數月，多也可能超過一、二年。如果決心跟毅力不夠，很容易想放棄。尤其為了能夠考過，有時還是必須犧牲一些睡眠時間、一些假期跟一些娛樂。這時候建議可以讓自己看一些勵志的影片或文章，或想像一下，如果有朝一日可以考過，就可以在 CFP® 授證大會上得到這個認證，未來對自己或團隊相信都會有很大的幫助，為了這個目標就會再堅持下去。當然如果有志同道合的同事或朋友想考，也可以組成讀書會，互相鼓勵。

結語

或許有些人會想，證券公司做財富管理跟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看不到客戶的銀行餘額也無法像銀行理專一樣可以給客戶較優惠的換匯價格，也沒辦法像保險公司的業務員在上班時間可以隨傳隨到。因此即使現在各家券商已經開始在做財富管理，好像跟有沒有 CFP® 也沒什麼差別，畢竟目前大多數營業員認為銷售理財商品成交的最大因素是因為與客戶的交情。但如果只靠交情沒有專業，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就非常廉價，最後可能就只能像現在的證券交易手續費一樣流於殺價競爭。

筆者認為證券業相較其他金融機構不但更適合做財富管理也應該會做的更好，因為我們比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人員更具市場敏感度，因此更能幫客戶做最好的規劃。國外很多大型的財富管理公司都是著名投資銀行，像摩根史坦利 (Morgan Stanley)，高盛 (Goldman Sachs) 等。再加上近二年在券商公會賀理事長的爭取下，主管機關也陸續開放了像分戶帳、外匯證券商以及近期公佈的「高資產新財管方案」核准名單。都可發現財富管理業務絕對是證券從業人員未來的主戰場，而持有 CFP® 也將會是未來推廣理財業務及服務上相較與其他沒有這張證照的理財專員更具競爭優勢，也更能全方位協助客戶達到理財的目標。在此也衷心期盼各位同業先進能儘早取得，讓我們共同參與這個未來的新藍海市場，同時也有機會再創職業生涯的另一個巔峰，唯有我們變的更強大，才有選擇的權利跟被選擇機會。

用最有效率的方式取得 CFP 認證！

考取同學：群益金鼎證券 沈子軒

「如果再選擇一次，我還是會全力以赴。」

筆者小時候曾是個不愛念書的小孩，但自從了解到學習的訣竅後，陸續通過台大研究所考試、證券分析師、普考金融保險類組、高考二級金融保險筆試，且於 2020 年 9 月份通過 CFP 考試，同年 12 月份取得認證，因考試期間受益於其他先進之心得文，故通過認證後想藉此心得來回饋大家。

一個核心的問題：「花這麼多時間準備 CFP 證照值得嗎？」筆者認為 CFP 的學習，它讓我知道該如何去深入客戶的心，進而探索客戶真實的需求。

取得認證，不一定能升職加薪，但卻能應用在我們的工作中，筆者曾經給 A 客戶節稅建議，成交了一筆千萬元的保單；曾經運用保險需求層次理論，對 B 客戶一家人成交了共 7 張失能險及意外險；曾經運用馬可維茲效率前緣，為 C 董事長建置基金的效率投資組合；這些經驗顯示：花這麼多時間準備 CFP 證照絕對值得！

「如果再選擇一次，我還是會全力以赴。」

「不厭其煩，考試重點反覆念就對了！」

唸書的訣竅其實不難，筆者十分樂意分享給各位學弟妹，抓緊一本教材，從頭到尾的唸完，依照章節分別做出筆記，一章節一頁 A4 的紙，再拿考古題出來演練，反覆操作數遍，沒有考試能夠難倒聰明的你！筆者按照下面各科的準備方法，操作一遍上面的步驟，科目六 120 題的考題內，有 90 題是有學過、有把握的！

各科準備方式如下：

● 科目一 基礎理財規劃——推薦「模組 1 基礎理財規劃」宏典文化

筆者推薦宏典文化出版的「模組 1 基礎理財規劃」一書，書中將理財規劃分為存富、創富、守富以及傳富 4 個階段，分別說明，讓初學者能有個很完善的架構。

● 科目二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推薦「多用圖法典 - 保險法」學穩

該科其實可拆分為保險法、保險學及保險實務三個類別，筆者建議可以從保險法開始學習，學習重點在於四大解除契約事由、五小通知事項、六大無效事由；保險學重心應放在面對風險的處理方法及步驟；至於保險實務，沒有書籍可以參考，只能靠自己實務的累積。



- **科目三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推薦 淡江大學郝充仁教授**

退休金的準備依職業不同分為三類，軍公教人員適用公保養老給付及退撫制度；企業受薪員工適用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無業者適用國民年金；上述制度分別可在勞保局、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服務、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找到。另外，筆者推薦淡江大學郝充仁教授的課程，筆者有幸上過郝教授科目三的課程，受益良多。

- **科目四 投資規劃——推薦「財務管理」、「投資學」謝劍平**

證券業的學弟妹們最不用擔心的就是這科，筆者從過去研究所考試就開始研讀謝劍平老師的財務管理及投資學，在 CFP 考試中，筆者認為僅需對投資組合、股債評價、期貨及選擇權的基本概念去做研讀即可。

- **科目五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推薦高點施敏老師稅務法規課程**

關於這科，筆者認為是最重要的一科，CFP 考試中幾乎每個題組都圍繞者稅法的概念，也是一般金融從業人員最缺乏的知識，所以筆者選擇將大部分的時間花在稅法上面，筆者推薦高點補習班施敏老師會計師 - 稅務法規的課程。在 CFP 相關的稅法中，注重綜合所得稅、遺贈稅法、最低稅負制、稅捐稽徵法，以及不動產的三類六稅（地價稅、土增稅、房屋稅、契稅、新制房地合一、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在施敏老師的書籍裡，有詳細的說明及大量的考古題，別小看自己，上完課程，你也可以成為稅法的高手。

- **科目六 全方位理財規劃**

只要前述五科學習完備，科目六就是寫考古題，市面上有宏典文化出版的「CFP 模組 6 實戰案例集」及金融研訓院出版的「CFP 全方位理財規劃：模擬試題解析」，兩本都是很好的參考書，但記得在使用時，要注意後面解答的更新，書籍出版時的答案，不一定在現在是適用的。

「追求卓越，成功就會追著你跑！」

金管會在 2020.12.31 核准 4 家證券業者，可針對資產逾新台幣 1 億元以上的高資產客戶，開辦新財管方案，CFP 證照對於證券業已是至關重要，在這次取得 CFP® 國際專業認證的持證人中，證券業僅有 5 位，筆者稱為「黃埔一期」，希望這篇心得能幫助學弟妹，讓我們證券業後續的「黃埔二期」、「黃埔三期」，能夠變成 25 位、125 位的倍數成長…最後送給大家一句我喜歡的電影台詞：「追求卓越，成功就會追著你跑！」

參、業務報導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經紀業務

刪除證券經紀商受理庫藏股票交易應執行電腦設 控作業之規定

為落實相關規定及解決證券商執行困擾，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刪除證券經紀商受理庫藏股票買賣應執行電腦設控作業程序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 110 年 2 月 9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1660 號函同意證交所刪除相關規定。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證券商得接受客戶以電子方式變更基本資料

為提升複委託業務作業效率及彈性，建議明定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本業經主管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0372371 號函復，本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中證商業二字第 1090005378 號函公告施行。

承銷業務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規範

為協助企業籌資，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

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放寬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折價成數，由現行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調降下限至八成，但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避免短期套利，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九成之案件，發行後三個月內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本公會並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施行。

新金融商品

開放 ETN 避險操作得進行借券賣出及融券賣出 交易，且借券賣出交易不受每日委託數量控管

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建議開放 ETN 避險操作得進行借券賣出及融券賣出交易，且借券賣出交易不受每日委託數量控管，主管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2 日金管字第 10903647836 號令修正，明定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之限制。

權證公積金

權證業務費停徵減收

建議權證業務費停徵減收，業經提公會第 8 屆第 10 次理事會核備通過，證券商發行權證每檔繳交給公會之公積金業務費去 (109) 年第四季停徵，今 (110) 年減半徵收，主管機關 109 年 11 月 10 日同意，公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函知所屬權證發行證券商。

稽核

證券商總公司督導查核分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得以一次專案查核取代

考量針對風險所在而進行之專案查核更能發揮稽核效能，建議證交所在現行證券商總公司督導查核分公司制度下，開放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總公司得選擇以每年一次「財務業務作業專案查核」取代一次「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查核」，獲主管機關及證交所採行，證交所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臺證輔字第 1090021719 號函公告施行。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經紀業務

(一) 建議延長當沖交易降稅規定

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減半的政策將在 110 年底屆期，鑑於實施當沖降稅不但有效提升現股當沖交易及帶動整體證券市場活絡，並促使證交稅收增加等多贏效益，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藉以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建議當沖降稅應可參考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停徵證交稅 10 年之年限立法例，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 再延長 10 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建議鬆綁分戶帳資金轉存其他銀行

依現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交割專戶分戶帳內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之存款，不得以定存單或其他約定自該專戶分離存放方式辦理。」，惟在目前低利率時期，隨著分戶帳資金日益增加，與證券商配合之金融機構接受存放於定期存款之意願反而降低，為解決上開問題，本公會建請證交所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得將部分金額轉存其他金融機構。

外國有價證券

建議放寬高淨值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得指定保管機構

依據現行規定，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由證券商

以其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然實務上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其他一般法人（如基金會、大型投資公司、境外投資公司、上市櫃公司…等）為使其資金及投資資產有專人管理，即直接向保管銀行開戶保管其有價證券，但國內證券商囿於現行法規，無法辦理。為拓展客戶範疇，建議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增加開放高淨值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以法人為限）亦可指定保管機構。

承銷業務

(一) 研議創新性新板市場承銷制度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建置「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以協助新創公司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壯大產業，本公會協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持續研議新板市場承銷制度，除就市值標準、上市審查內容、承銷配售數量限制、投資人適格限制及轉列上市公司之承銷制度等配合市場實務提出相關建議，並修正本公會承銷相關規定。

(二) 自營商參與競拍之承銷作業規範

配合自營商參與競拍案件投標款項之處理由現行經紀商作業改由證交所辦理，即自營商投標後，由證交所確認自營商款項繳存至證交所銀行帳戶，並於開標後辦理不合格標單及未得標標單之投標保證金退還作業等，擬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 公司債到期之款項支付日

現行承銷相關規章就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款項之

支付未訂有相關規定，部分發行人於到期後取得債權人名冊二日內即償還本息，但亦有部分發行人則遲至取得債權人名冊後十餘日才償還本息，為恐損及投資人權益並避免爭議，擬修正本公會「自律規則」，增訂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時應於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明到期時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四） 棄標標單承銷商認購價格

依現行規定，競價拍賣案件之得標人若不履行繳款義務，承銷商應依該得標人的得標價款自行認購。鑒於實務上已發生數起投資人下標錯誤，高價得標而放棄繳款之情事，且如放棄的標單得標價格高且數量多，則承銷商將蒙受更大虧損，故建議如得標人不履行繳款義務時，承銷商改以所有得標標單之加權平均得標價認購該得標人放棄認購之股份，擬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五） 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

為導正承銷配售風氣，依主管機關來函，研議轉換公司債全面採用競價拍賣承銷，或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承銷之可行性。

（六） 承銷商內控查核工作底稿

為明確相關規範以利業者遵循，擬修正本公會「承銷案件輔導作業控制」工作底稿之選擇樣本標準，將原選擇樣本標準「該半年之新承銷案件及輔導作業達一季或其倍數時期之承銷案件」，修正為「該半年之新承銷案件及輔導作業中承銷案件隨機抽核至少 10 件或 50%（前期未查之案件優先列入樣本）」。

（七） 開放承銷商提供企業自然人股東財務顧問服務

現行實務，自然人為企業大股東之情形時有所見，且對於服務實質之需求與企業法人並無不同，又相較於法人客戶，自然人通常更缺乏交易的智識經驗及有價證券的價值評估能力，證券商有評估價值的專業，也有專業的投資人客戶群，在提供股份轉讓諮詢規劃的顧問業務具有專業及優勢，能協助自然人股東順利完成交易。建議主管機關開放承銷商對自然人提供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服務，除對企業或其法人股東以外，把同等的服務擴大到企業自然人股東。

私募基金業務

研擬證券商申請轉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暨不動產私募基金各項申請書件

為協助證券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轉投資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以及轉投資以投資不動產類商品為主之不動產私募基金，本公會業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研擬各項申請書件範本，俾作為證券商日後申請時之參考。

財富管理業務

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

為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提供金融消費者有價證券信託之完整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本公會刻正研議有價證券信託他益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規範，以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法銀巴黎證券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報公平待客原則落實執行情形一案，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請於文到2個月內研提改善計畫報會，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5 月 4 日函報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p> <p>二、貴公司雖已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惟未就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檢討、監督、向董事會報告及報告頻率等事項明訂於政策中，且執行面缺乏就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提報高階主管會議檢討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制度，董事會亦未指派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不利公平待客原則之有效執行。</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日進證券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報公平待客原則落實執行情形一案，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請於文到2個月內研提改善計畫報會，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4 月 9 日 109 日進富字第 1090000017 號函報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p> <p>二、貴公司辦理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事項，應請落實改善：</p> <p>(一) 貴公司雖已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惟各項原則多僅參照法令內容訂定，且部分公平待客原則缺乏具體可供遵循之內部規章或行為守則，不利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p> <p>(二) 貴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敘明由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雖經補充說明該高階管理人員係總經理，惟未訂於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中，且未明確訂定參與高階主管會議之部門及人員層級、召開高階主管會議及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亦未能檢附是否有落實督導與執行之佐證資料。</p> <p>(三) 貴公司已就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惟核該遵行原則仍僅以業績責任額度做為員工獎金計算之唯一標準，未參酌其他非財務性指標，與該原則精神未符。</p> <p>(四) 董事會就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尚有不足，包括貴公司本次辦理公平待客原則之評核結果僅列董事會核備案而非提討論案、未見公司相關客訴事項或公平待客執行情形有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情事，及董事會未見有主動提出優化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或具體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相關作為。</p> <p>(五) 貴公司 108 年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發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受本會予以糾正處分之情事，相關缺失包括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時數未達法令規定時數、執行客戶姓名檢核未留存紀錄、對部分法人客戶未採用最新資訊進行實質受益人辨識及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強化之持續審查措施等，除核有未落實執行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控制規定外，核亦未落實公平待客之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於文到2個月內研提改善計畫報會。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富拉凱證券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報公平待客原則落實執行情形一案，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請於文到2個月內研提改善計畫報會，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4月27日富證字第10900010號函報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p> <p>二、貴公司辦理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事項，應請落實改善：</p> <p>(一) 貴公司雖僅專營承銷業務，且委任案件及客戶數少，仍應依本會104年12月3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規定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惟查貴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作法散見於契約、申報書件或自行評估作業中，未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之整體規範，亦未訂有執行情形之督導及管控制度，欠缺業務落實之具體作法，不利員工遵循及執行。</p> <p>(二) 貴公司未就公平待客原則之九大項目內容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服務均能公平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例如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貴公司僅表示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對該原則之執行欠缺具體規範，不利公司業務人員整體專業素質之提升。</p> <p>(三) 貴公司董事會就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不足，包括未明確指派適當之督導主管或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公平待客原則，未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之制度，董事會亦未見有主動提出優化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或具體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相關作為。</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於文到2個月內研提改善計畫報會。
兆豐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所列缺失情事，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9年4月15日證櫃輔字第10906001382號函、貴公司板橋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趙○○109年5月19日陳述意見書及貴公司109年5月21日兆豐字第1090000935號函辦理。</p> <p>二、櫃買中心於109年2月18日派員赴貴公司板橋分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該分公司前業務人員趙○○有與客戶陳○○借貸款項、代理客戶陳○○及簡○○保管存摺及已簽名之空白取款條，並代理2人買賣及交割有價證券、及向客戶陳○○及詹○○媒介及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1款、第17款及第23款之規定。</p> <p>三、上開缺失事項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對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趙○○</p> <p>主旨：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年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109年2月18日赴兆豐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與客戶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存摺、代理客戶買賣交割有價證券、及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1款、第17款及第23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二十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1款、第17款及第23款所明定。</p> <p>(二)櫃買中心於109年2月18日赴兆豐證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與客戶陳○○有借貸款項、代客戶陳○○及簡○○保管存摺及已簽名之空白取款條，並代理2人買賣及交割有價證券、及向客戶陳○○及詹○○媒介及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1款、第17款及第23款之規定。</p> <p>(三)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1款、第17款及第23款規定。</p>	<p>停止受處分人1年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中國信託證券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 109 年 5 月 25 日檢局(證)字第 10906081022 號函送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 109S008 號)、貴公司 109 年 7 月 22 日中信證券稽核字第 109200038 號函檢送陳述意見書及 109 年 9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補充說明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7 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貴公司有下列缺失：</p> <p>(一) 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有對屬私募基金客戶僅審查管理機構，未對基金客戶進行審查，致未能辨識實質受益人，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p> <p>(二) 有關高風險定期審查屆期客戶名單每季由系統產製，以電子郵件通知總分公司辦理屆期客戶之持續性審查作業，中低風險客戶則由營業單位業務人員自行進系統查詢當月定審未完成名單及次月須定審之名單，經查有客戶已超逾定期審查期限未辦理審查，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p> <p>(三) 線上受理某客戶新增業務往來之審查作業，於電話照會後客戶有於短期間變更資料並影響風險評估等級，惟未予查證合理性並瞭解有無異常情形，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100 規定不符。</p> <p>(四) 對權證增額發行作業，有未累計發行名目本金，以陳報權責主管准駁者，核與所訂「國內上市櫃認購(售)權證產品準則」權證發行控管之規定不符。</p> <p>(五) 辦理權證報價作業，有報價規則之相關調整機制未規章化情事，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p> <p>(六) 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債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及對帳單揭露非屬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核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330 規定不符。</p> <p>(七) 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所依據個股方向性交易買賣分析報告有超逾有效期間之情事，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2110 規定不符。</p> <p>(八) 自營部債券交易員當月操作損失金額達月停權限額者，仍有進行新增風險部位之操作，核與所訂「市場風險細緻化管理辦法」規定不符。</p> <p>三、上開缺失(一)及(二)並已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以上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主旨：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7 日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對屬私募基金客戶未辨識實質受益人及對高風險與中低風險客戶均有超逾定期審查期限未辦理審查之情事，核已違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5 條第 3 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 1 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5 條第 3 款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及「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p>(二) 本會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案件，有對屬私募基金客戶僅審查管理機構，未對基金客戶進行審查之情事，致未能辨識實質受益人，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 2. 經紀業務部每季由系統產製次季高風險定期審查屆期客戶名單之檔案，以電子郵件通知總分公司辦理屆期客戶之持續性審查作業，中低風險客戶則由營業單位業務人員自行每月初進系統查詢當月定審未完成名單及次月須定審之名單，經查有客戶已超逾定期審查期限未辦理審查之情事，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p>(三) 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5 條第 3 款規定。</p>	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台灣匯立證券	<p>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報公平待客原則落實執行情形一案，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請於文到 2 個月內研提改善計畫報會，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4 月 28 日台灣匯立證字第 015 號函報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p> <p>二、貴公司辦理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事項，應請落實改善：</p> <p>(一) 貴公司雖已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惟各項原則多僅參照法令內容訂定，且未就規劃及推行、檢討、監督、向董事會報告及定期提報頻率等事項明訂於原則中，亦未能檢附是否有落實執行之佐證資料，欠缺業務落實之具體作法，不利員工遵循與執行。</p> <p>(二) 貴公司董事會未指派專人或權責部門督導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宜，雖公司補充說明係由董事長及高階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營運長及稽核主管)組成公平待客原則處理小組，惟未訂於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中，且未能檢附是否有落實督導與執行之佐證資料。</p> <p>(三) 貴公司已就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訂定薪資與酬金制度，惟核該制度仍僅依業績做為員工獎金計算之唯一標準，未參酌其他非財務性指標，與該原則精神未符。</p> <p>(四) 董事會就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尚有不足，包括未見公司相關客訴事項有提報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情事，董事會未見有主動提出優化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或具體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相關作為。</p> <p>三、貴公司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核處置缺失情事，包括就客戶審查及記錄保存部分，於執行姓名檢索比對時，僅檢核客戶英文姓名，又於檢核國內法人之自然人董監事及高階主管時，未進一步檢核其中文姓名，另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未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有效性執行專案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皆核有未依貴公司「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理及違反證券商內控標準規範 CA18100 (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情事，核亦未落實公平待客之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請於文到 2 個月內研提改善計畫報會。
永豐金證券	<p>主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貴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 年 7 月 21 日臺證密字第 1090501874 號函及貴公司 109 年 10 月 7 日永豐金證稽核處字第 1090000013 號函辦理。</p> <p>二、證交所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對貴公司就 109 年 6 月間通報客戶個人資料外洩之資通安全事件進行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一) 109 年 6 月 9 日知悉客戶個人資料外洩，未於知悉該事件 30 分鐘內，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初步通報，而係遲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函報證交所，以及 6 月 19 日始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初步通報，核有未落實執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肆、一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20000 營運持續管理(十)之規定。</p> <p>(二) 對客戶填寫開戶資料未確實覆核，未發現客戶留存電子信箱格式有誤，核有未落實執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二)11 之規定。</p> <p>(三) 開戶契約書 E 化系統之電子郵件寄送程式上線前，未事先將寄送電子郵件被退回之情形進行測試，致電子郵件傳送時發生夾帶非當事人開戶契約書檔案之程式設計瑕疵，且該檔案之寄送未加密妥善保護，以及貴公司未依所訂電子郵件管理要點，對外寄電子郵件之個資審核管控，核有未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19000 系統開發及維護(十二)4 及 CC-18000 存取控制(五)6 之規定。</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規定，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另請貴公司自行議處相關人員及加強對資通安全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p> <p>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對受處分人就 109 年 6 月間通報客戶個人資料外洩之資通安全事件進行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於知悉客戶個人資料外洩，未立即於資通安全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對客戶填寫開戶資料未確實覆核、導入開戶契約書 E 化系統之電子郵件寄送程式(下稱郵寄程式)前未經完整測試，且未對含個人資料之外寄電子郵件審核管控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四、證券商…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肆…一、初步通報：證券期貨業者於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30 分鐘內至通報系統，辦理</p>	<p>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事件初步通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二)11 規定：「將新開戶資料 (基本資料及輔助性資料) 鍵入公司電腦檔案…，並就鍵入資料詳予核對有無錯誤及留存覆核紀錄。」、CC-19000 系統開發及維護 (十二)4 規定：「需求經修改測試正常後，依上線應用系統異動管理程序修訂上線應用系統之內容。」、CC-18000 存取控制 (五)6 規定：「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客戶及公司內部人個人資料。」、CC-20000 營運持續管理 (十) 規定：「公司發生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資安事故者，應即函報證交所 (或櫃檯買賣中心、券商公會) 轉陳主管機關。」。</p> <p>(二) 依據證交所對受處分人查核結果，本會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 6 月 9 日知悉客戶個人資料外洩，未於知悉該事件 30 分鐘內，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初步通報，而係遲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函報證交所，以及 6 月 19 日始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初步通報，核有未落實執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肆、一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20000 營運持續管理 (十) 之規定。 對客戶填寫開戶資料未確實覆核，未發現客戶留存電子信箱格式有誤，核有未落實執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二)11 之規定。 導入開戶契約書 E 化系統之電子郵件寄送程式上線前，未事先將寄送電子郵件被退回之情形進行測試，致電子郵件傳送時發生夾帶非當事人開戶契約書檔案之程式設計瑕疵，且該檔案之寄送未加密妥善保護，以及受處分人未依其所訂電子郵件管理要點，對外寄電子郵件之個資審核管控，核有未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19000 系統開發及維護 (十二)4 及 CC-18000 存取控制 (五)6 之規定。 <p>(三) 前揭缺失顯示受處分人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規定，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處分如主旨。</p> <p>四、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康和證券	<p>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二所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複委託業務之員工教育訓練，確實執行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109年8月26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3889號函辦理。</p> <p>二、證券商公會109年7月23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貴公司109年6月30日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未將特定股票反向分割訊息儘速據實轉達投資人，核已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元大證券	<p>主旨：所報韓國金融監督局對貴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出具之查核報告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兼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10月20日元證字第1090010681號函辦理。</p> <p>二、旨揭海外轉投資事業經韓國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p>	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凱基證券	<p>主旨：處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警告及罰鍰合計新臺幣336萬元，以及命令凱基證券停止經理人邱○○君6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至10月間至凱基證券○○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缺失事項：</p> <p>(一) 凱基證券○○分公司前業務人員賴○○(下稱賴員)有下列違規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間以替客戶申購基金為由並保證獲利，詐騙客戶李○○匯款至其銀行帳號，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不得有「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同條項第10款不得有「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及凱基證券所定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一)之規定。 2. 108及109年間與民眾吳○○、翁○○、李○○及蕭○○等人約定代操期貨，且由民眾提供賴員資金，再由賴員以其內部人帳戶進行期貨交易，核已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9條第2項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所禁止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第16款有關「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及凱基證券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CA-19320業務員管理作業九之規定。 	警告及罰鍰合計新臺幣336萬元。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3. 107年1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期間與期貨交易人黃○○、蔡○○及何○○等人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9條第2項第1款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不得有「收受期貨交易人任何款項」及凱基證券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CA-19320 業務員管理作業九、(一)之規定。</p> <p>4. 107年在營業處所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時，有5日6筆委託交易未使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委託下單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9條第2項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所禁止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第23款有關「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及凱基證券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CA-193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17.之規定。</p> <p>(二) 凱基證券及其經理人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情事：</p> <p>1. 賴員前揭違規情事，顯示凱基證券有未落實督導業務人員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之情形，且分公司經理人邱○○(下稱邱員)自105年起已知賴員有以內部人帳戶頻繁進行期貨交易，且業務量有過度集中自身帳戶及持續虧損之情形，卻未釐清賴員實際交易資金來源，評估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並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相關簽核主管甚而於107年4月份起進一步調降賴員之期貨交易手續費，以利其從事期貨交易，顯示凱基證券及邱員有督導管理不周之情形，致未能發現賴員之違規行為，並予以遏止。</p> <p>2. 109年1至6月現貨「分公司內部人交易異常檢核表」揭示賴員帳戶有異常交易時，邱員未就賴員之說明判斷其合理性，並記錄分析排除異常之理由，對利益衝突檢核作業流於形式，核與凱基證券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六)2.規定不符。</p> <p>3. 賴員股票帳戶於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與客戶黃○○及賴○○交易標的經常性相同，邱員未能彙總分析賴員與客戶帳戶交易情形，以查明賴員是否有利用他人帳戶交易之情形，核與凱基證券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六)1.規定不符。</p> <p>4. 「內部人交易明細資料」揭示賴員在營業處所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時未使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委託下單，邱員未就此異常情事深入瞭解並留存紀錄，以及公司未確實辦理篩選同IP位址作業，核與凱基證券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CA-193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17.及29.規定不符。</p> <p>(三) 凱基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不足：107年8月至109年8月期貨「防制洗錢客戶委託交易狀況表」產出屬賴員帳戶之可疑交易，係由賴員自行辦理確認無異常情事，相關簽核主管未審慎瞭解賴員帳戶經常出現大額交易情形之合理性，核凱基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不足，未符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2項之規定。</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一、警告。…」、「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四、證券商或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分別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次按「…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為下列之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一、警告。…」、「…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 6 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依…第 82 條第 3 項…所發布之命令者」分別為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款、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按「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依本會所訂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期貨交易輔助人之經營，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為之」、「前項事業及人員…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所禁止之行為…」分別為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所明定；按「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期貨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所明定；按「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服務事業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服務事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各服務事業應考量本事業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事業內外環境的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分別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所明定。</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三) 又按凱基證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其中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六)1. 規定，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應依公司訂定之相關辦法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六)2. 規定，公司營業部門應每日取具、檢視當日所有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表，以瞭解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應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一)規定，公司負責人、各級業務人員及其他員工於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業務時，不得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CA-193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17. 規定，公司得…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內部人員以電子式下單。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控管機制應含：內部人員在公司營業處所內使用網際網路委託者，必須使用公司內部網路…；CA-193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29. 規定，…應…篩選網路下單 IP 同一位址之交易人…；CA-19320 業務員管理作業九、規定…公司及人員除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一) 收受期貨交易人任何款項。</p> <p>三、綜上開事實及理由顯示：</p> <p>(一) 凱基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不足及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對於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及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款規定，對凱基證券予以警告處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凱基證券新臺幣(以下同)96 萬元罰鍰；依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 240 萬元罰鍰，合計處 336 萬元罰鍰。</p> <p>(二) 邱員自 104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期間擔任凱基證券○○分公司經理人，於任職期間對公司內部管理相關報表揭示賴員帳戶有異常交易時，未能審慎瞭解出現異常交易情形，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於○○分公司有效執行，又其身為賴員前揭違規行為時之分公司經理人，未落實督導賴員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且自 105 年起已知賴員有以內部人帳戶頻繁進行情貨交易、業務量有過度集中自身帳戶及持續虧損之情形，卻未釐清賴員實際交易資金來源，評估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並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及於賴員申請調降期貨交易手續費時，未就其交易及損益情形加註意見，有管理不善及督導不周之情形，致未能發現賴員違規情事，並予以遏止，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之經理人不得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已影響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正常執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凱基證券停止經理人邱員 6 個月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 款、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 二、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款、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	
元大證券	主旨：所報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貴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出具之查核報告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兼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11 月 4 日元證字第 1090011242 號函及貴公司 109 年 12 月 28 日補充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查核再次出具之查核意見辦理。 二、旨揭海外轉投資事業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大慶證券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主管及人員報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 109S012)、貴公司 109 年 8 月 17 日及 11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本會檢查局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27 日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貴公司有下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 (一) 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易員有於假日及非營業時間在營業場所外以手機下單之情形、買進個股數量有超逾授權之情事，核有違反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 CA-18400「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 (二) 辦理保本型結構型商品(PGN)之交易契約有不利消費者之條款，核有違反本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 107 年年報未揭露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 (四)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評估當時(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間)電腦系統客戶既存之資料欠缺客戶職業/行業，未重新辦理評估亦無相關補強計畫，無法有效評估客戶風險，核有違反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 CA-18100「防制洗錢作業(含國際證券業務)」規定。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五) 公司所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經抽查營業單位對每日由電腦系統產出之各類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報表，評估是否辦理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作業，有欠確實；遇客戶拒絕提供最新基本資料或確認既有資料是否正確時或受理民眾申請開戶時發現異常而婉拒開戶者等情形，未評估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留存紀錄；前開二項缺失，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p> <p>三、上開缺失並已分別依洗錢防制法、證券交易法規定核處新臺幣 50 萬及 24 萬元罰鍰，以上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四、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確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並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暨對所屬從業人員持續加強宣導及訓練。</p> <p>五、貴公司自營部交易員林○○，超限買進國外股票部分，請自行議處相關主管及人員違失，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p>主旨：依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就受處分人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缺失，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7 日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p> <p>(一) 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確實辦理評估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作業等情事，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p> <p>(二) 受處分人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易員有於假日及非營業時間在營業場所外以手機下單之情形、買進個股數量有超逾授權之情事；辦理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PGN) 之交易契約有不利消費者之條款、公司 107 年年報未揭露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無法有效評估客戶風險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如下：「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次按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如下：「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依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p>	<p>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 本會發現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所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經抽查營業單位對每日由電腦系統產出之各類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報表，評估是否辦理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作業，有欠確實；遇客戶拒絕提供最新基本資料或確認既有資料是否正確時或受理民眾申請開戶時發現異常而婉拒開戶者等情形，未評估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留存紀錄；前開二項缺失，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p> <p>(三) 又按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四、證券商…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p> <p>(四) 本會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缺失情事，內部控制之執行顯未落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易員有於假日及非營業時間在營業場所外以手機下單之情形、買進個股數量有超逾授權之情事，核有違反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 CA-18400 規定。 2. 辦理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PGN) 之交易契約有不利消費者之條款，核有違反本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3. 107 年年報未揭露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 4.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評估當時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間) 電腦系統客戶既存之資料欠缺客戶職業 / 行業，未重新辦理評估亦無相關補強計畫，無法有效評估客戶風險，核有違反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 CA-18100 「防制洗錢作業 (含國際證券業務)」規定。 <p>(五) 綜上，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及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5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5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臺灣土地銀行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 109B010)、本會 109 年 6 月 2 日金管檢證字第 10905042883 號函、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5 月 22 日總證管字第 1095501142 號函陳述意見、109 年 7 月 2 日總證管字第 1090072631 號函陳述意見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補充說明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 109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貴公司及受僱人員有下列情事：</p> <p>(一) 公司員工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開戶帳號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核未落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四)之規定。</p> <p>(二) 辦理內部人員與受託客戶之利益衝突檢核作業，檢核結果表達過於簡略，未妥善詳實記載，核未確實執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六)、2 之規定。</p> <p>(三) 對相同代理買賣之關聯戶未合併控管授信額度，核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9 條規定及該公司所訂「客戶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第 8 條規定。</p> <p>(四) 辦理公開申購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並確實查證是否有客戶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核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p> <p>(五) 從事證券業務之風險管理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未確實辦理登記，核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p> <p>(六) 白河分公司營業員張○○君及林○○君、台南分公司營業員林○○君、建國分公司員工簡○○君及郭○○君、新竹分公司營業員黃○○君利用其個人手機代理親友下單，核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四一)之規定。</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對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且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p> <p>四、另前揭說明二(六)之缺失事項，請貴公司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主管及業務人員，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p>五、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確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改善辦理。</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臺灣中小企銀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 109B009)、本會 109 年 6 月 2 日金管檢字第 10905042881 號函、貴公司 109 年 5 月 8 日董稽字第 1099050280 號函陳述意見、同年 6 月 24 日補充說明、同年 7 月 24 日董稽字第 1099050410 號函陳述意見及同年 12 月 21 日補充資料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 109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貴公司及受僱人員有下列情事：</p> <p>(一) 內部人員 (證券部 13 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開戶帳號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核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四) 之規定。</p> <p>(二) 內部人員 (證券部簡○○、嘉義分公司陳○○及財務部卓○○) 利用其個人手機，代理親友下單買賣有價證券，核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四一) 之規定。</p> <p>(三) 辦理委託人融資融券額度審核時，對明知或可判斷委託人間屬關聯戶者，未合併控管該等關聯戶融資額度，核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89 條及所訂「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規定。</p> <p>(四) 辦理公開申購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並確實查證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參與申購，核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p> <p>(五) 兼營證券業務之內部稽核、風險管理等業務人員，及證券部辦理證券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自評之人員，有未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記，且未參加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即執行業務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對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且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p> <p>四、另前揭說明二 (二) 之缺失事項，請貴公司自行議處相關主管及業務人員，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p>五、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日盛證券	<p>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請查照。</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12 月 28 日日證字第 1093000068200 號函辦理。 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對貴公司信義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該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邵○○(下稱邵員)有代理客戶向交易室下單之情事，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規定不符。 三、前開信義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邵員之缺失事項，請貴公司自行議處邵員，並將議處情形報會。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統一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11 月 11 日統證資字第 1090001421 號函及同年 12 月 4 日統證資字第 1090001546 號函檢送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協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7 月 3 日赴貴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貴公司採用之思科 ASA 系列 9.7(x) 防火牆設備存在運行 213 天後可能停止傳輸流量之漏洞，且此款設備自 107 年 9 月 30 日起終止版本更新服務，已無法透過版本更新修補漏洞，須定期重啟以再獲得 213 天運行時間，惟貴公司未落實網路系統安全評估，定期重啟防火牆，致 109 年 4 月 22 日 0 時 13 分至 1 時 38 分間發生複委託下單斷線之情事，貴公司前開人為過失造成服務中斷，且電腦系統發生異常時，未能及時提醒投資人用其他下單方式，顯見相關配套措施不夠周延，核已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17010 網路安全管理(一)、1 之規定。 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確實注意改善及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聯邦銀行	<p>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二所列檢查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8B065)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8 月 12 日聯銀證券字第 1090014567 號函送陳述書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7 日赴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貴公司有下列缺失情事：</p> <p>(一) 辦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債券自營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稽核作業，係由業務單位證券金融部擬訂年度稽核計畫，而未由稽核單位擬訂，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p> <p>(二) 證券經紀業務、債券自營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等 10 名內部稽核人員之考核作業，係由證券金融部及票券金融部主管考核，而未由稽核主管簽報，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p> <p>三、其餘檢查缺失事項，併請確實依本會檢查意見辦理。</p>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國票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所列缺失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並請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提升內部稽核查核之有效性，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 年 9 月 4 日臺證輔字第 10905026151 號函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陳述書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說明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毛櫻德 109 年 9 月 30 日陳述書辦理。</p> <p>二、證交所 109 年 7 月 16 至 17 日對貴公司長城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毛○○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與客戶洪○○有借貸款項之情事、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28 日受理客戶洪○○、趙○○委託下單，分別計有 416 筆、443 筆委託無電話委託錄音紀錄，且有以手機受理客戶委託買賣等情事。</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另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罰鍰。</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毛○○</p> <p>主旨：命令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證券)停止受處分人3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109年7月16至17日對國票證券長城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與多名客戶有借貸款項、受理客戶委託下單無電話委託錄音紀錄，且有以手機受理客戶委託買賣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及「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分別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及第3項所明定。</p> <p>(二)證交所109年7月16至17日對國票證券長城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台端於107年至108年間與客戶洪○○有借貸款項之情事、於107年6月1日至9月30日、107年8月1日至108年1月28日受理客戶洪○○、趙○○委託下單，分別有416筆、443筆委託無電話委託錄音紀錄，且有以手機受理客戶委託買賣情事，此有證交所查核報告可稽，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集成交作業)「(十五)…對電話委託之客戶，應同步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及證交所95年5月8日臺證交字第0950008901號函規定不符，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p> <p>(三)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p>	<p>停止受處分人3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台新證券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 109S011 號)、貴公司 109 年 8 月 17 日台新證稽發字第 1090000004 號函檢送陳述意見書及 109 年 10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補充說明辦理。</p> <p>二、本會檢查局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27 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貴公司有下列缺失：</p> <p>(一) 迄基準日尚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強化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情事，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符。</p> <p>(二) 辦理客戶開戶及定期審查，有對外國機構投資人未徵提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且未確實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建檔之情事，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之規定不符。</p> <p>(三) 由經辦人員自行檢核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者，雖判斷非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惟未留存判定之原因或分析資料以佐證合理性，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100 規定不符。</p> <p>(四) 未將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書面化，僅於所訂注意事項、各部門計畫作原則性規範，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100 規定不符。</p> <p>(五) 業務單位權證定價模型採用之計算限額參數，有未送風險管理部驗證即使用之情事，致對超限標準之認定與風管部門產生不一致情形，核與所定「使用模型管理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不符。</p> <p>(六) 風險值連續多日超限或達預警標準雖有呈報相關報表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惟未有督促改善或要求採行相關因應作為。另高階管理階層對金融交易處各項投資組合超限，有未督促檢討其合理性並研擬控管或因應措施，即核准之情事，核有欠妥。</p> <p>(七) 辦理公司董事及內部人員之配偶開戶帳號有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之情事，且該董事於其他證券商之帳戶有未予註銷之情形，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p> <p>(八) 所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配適作業要點」，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未提報董事會通過，且對專業投資人之未明定評估標準，致欠缺合理審查，核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p> <p>(九)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債券之收費標準未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彙報主管機關備查，核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等規定不符。</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十) 與客戶簽訂之證券開戶契約書未將「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核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p> <p>(十一) 辦理發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或現金增資承銷案之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未確實查證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核未落實證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p> <p>三、上開缺失(一)及(二)並已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以上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p>主旨：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27 日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迄基準日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強化措施及未徵提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資料，且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建檔之情事，核已違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3 條第 7 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 1 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及「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一)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p>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 本會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迄基準日尚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強化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情事，致高風險客戶之強化措施未盡落實，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符。 2. 辦理客戶開戶及定期審查，有對外國機構投資人未徵提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且未確實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建檔之情事，致未確實辨識其實質受益人，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之規定不符。 <p>(三) 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p>	
華南永昌證券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並請落實對客戶財力評估與相關稽核作業，並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 109 年 9 月 3 日金管檢證字第 10906081841 號函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10 月 13 日(109)華永營字第 0484 號函、110 年 1 月 6 日及 110 年 1 月 15 日說明書，及業務人員徐○○ 109 年 10 月 22 日陳述說明書辦理。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前業務人員徐○○ 109 年 2 月間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且有受理該等客戶未具特定自然人身分，於其指定範圍之價格區間，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之情事。 (二) 公司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對不同客戶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委託申購，未確實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三) 公司辦理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審查作業，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就該等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另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罰鍰。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國票證券	<p>徐○○</p> <p>主旨：命令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3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券)前業務人員，本會檢查局於109年5月18日至6月5日對華南永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有與客戶資金往來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分別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及第3項所明定。</p> <p>(二)受處分人為華南永昌證券前業務人員，本會檢查局於109年5月18日至6月5日對華南永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於109年2月18日辦理客戶鄭○○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徵信作業，有於同日轉帳大筆資金存入客戶銀行帳戶，嗣後再於109年2月19日至26日間，分別透過鄭○○帳戶將相關資金輪流轉入其他7位關聯客戶之銀行帳戶中，以供作前述客戶之財力證明情事。另查前述客戶鄭○○等8人未具特定自然人身分，受處分人有受理於其指定範圍之價格區間內，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p> <p>(三)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p>	停止受處分人3個月業務之執行。

四、重要會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一) 會員異動

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6 家，分公司 876 家。總公司減少 1 家 (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 2 家 (宏遠證券光隆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減少 1 家 (富邦證券民雄分公司)。

(二) 110 年度證券公會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本公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假台北喜來登飯店舉辦與媒體新春聯誼會，理事長向媒體朋友報告公會去年具體成果、以及今年工作重點，感謝金管會高度重視我國證券市場，在去年 12 月發布「資本市場藍圖」。而我國股市成交量放大、交易速度加快、參與投資人更廣，今年證券商公會最重要的推廣重點將回歸證券市場基礎建設的檢視，才能支應市場大成長的變化，確保證券市場未來的發展。公會做為主管機關和證券同業的溝通橋樑，將持續為證券商爭取最大權益，針對市場應與應革事項提出建言，同時期望媒體朋友一如往昔，時時刻刻鼓勵公會、協助公會、督促公會。

(三) 本公會辦理「110 年度寒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舉辦 109 年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委託，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110 年度寒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研習主題為：「證券投資與資訊解讀」，本課程為期五天，共計 40 小時。除介紹各種投資工具與如何解讀公開資訊，並安排學員至證券公司 (元大證券高雄分公司) 進行參訪，報名老師除南部學校外更包涵大台北市、桃園市、台中、金門、澎湖…等區域老師，報名人數超過 90 人。參與本研習之學員均表示課程內容的安排除對日後教學有所幫助外，更可進一步認識各項投資商品的屬性與建立自身投資理財規劃；亦希望公會日後能繼續辦理相關課程，以嘉惠更多老師。

(四) 公平待客評核宣導說明會

主管機關自 108 年開始實施公平待客評核機制，110 年將對綜合證券商進行評核。為協助會員公司填寫評核表，本公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20 日舉辦 2 場公平待客評核宣導說明會，會員出席踴躍，互動熱絡。

肆、統計資料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109年10月份	109年11月份	109年12月份	109年度第4季合計
1	0200	遠智	7,255,279,205	8,796,035,932	10,776,344,320	26,827,659,457
2	1020	合庫	642,240,775	867,333,056	1,349,205,960	2,858,779,791
3	1160	日盛	6,430,729,141	9,658,408,629	12,299,409,805	28,388,547,575
4	1260	宏遠	28,169,178	38,919,894	32,623,135	99,712,207
5	1360	麥格理	0	0	0	0
6	1470	摩根士丹利	0	0	0	0
7	1480	美商高盛	0	0	0	0
8	1590	花旗環球	0	0	0	0
9	1650	新加坡瑞銀	5,529,732,480	10,105,588,618	10,350,406,568	25,985,727,666
10	2180	亞東	0	0	0	0
11	5050	大展	0	0	0	0
12	5260	大慶	10,424,400	0	6,133,585	16,557,985
13	5380	第一金	4,287,343,758	6,000,417,290	6,758,440,438	17,046,201,486
14	5850	統一	3,227,053,117	5,369,560,917	5,352,362,821	13,948,976,855
15	5920	元富	4,436,189,918	8,184,177,165	6,026,724,843	18,647,091,926
16	6010	犇亞	0	0	0	0
17	6110	台中銀	142,062,691	299,129,887	268,639,512	709,832,090
18	6160	中國信託	5,566,526,945	8,085,231,332	9,154,028,966	22,805,787,243
19	6460	大昌	1,372,579,428	1,813,671,423	2,342,926,188	5,529,177,039
20	6480	福邦	0	0	0	0
21	6910	德信	5,666,728	23,939,527	7,591,455	37,197,710
22	7000	兆豐	4,973,097,424	6,693,430,799	7,905,868,401	19,572,396,624
23	7030	致和	0	0	0	0
24	7790	國票	1,462,720,546	2,028,734,089	1,765,289,200	5,256,743,835
25	8150	台新	4,333,499,255	6,826,374,756	6,894,406,466	18,054,280,477
26	8440	摩根大通	0	0	0	0
27	8450	康和	311,275,514	798,699,559	1,260,606,246	2,370,581,319
28	8840	玉山	6,875,108,965	8,465,165,852	11,203,435,742	26,543,710,559
29	8880	國泰	43,081,137,926	60,125,127,007	82,052,393,339	185,258,658,272
30	8890	大和國泰	0	0	0	0
31	8960	香港上海匯豐	0	0	378,625	378,625
32	9100	群益金鼎	7,426,684,763	7,314,513,223	10,060,741,064	24,801,939,050
33	9200	凱基	24,135,615,888	41,632,923,948	33,354,562,627	99,123,102,463
34	9300	華南永昌	1,756,028,571	2,984,428,709	2,541,280,689	7,281,737,969
35	9600	富邦	30,096,353,840	40,509,059,709	46,350,478,332	116,955,891,881
36	9800	元大	25,631,699,630	40,269,830,857	44,577,639,745	110,479,170,232
37	9A00	永豐金	43,923,580,691	62,755,403,318	61,620,183,511	168,299,167,520
合計		37家	232,940,800,777	339,646,105,496	374,312,101,583	946,899,007,856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及商品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4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美國	非專業投資人	236,296,215,559	202,226,045,043	21,511,548,364	70,859,857	10,543,598,169	668,581,771	701,098,149	57,851,432	516,632,774	
	專業投資人	116,190,110,524	76,522,971,955	33,091,740,489	523,707	3,062,087,880	118,194,660	868,565,877	2,028,671,830	497,354,126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50,936,264,239	163,344,034,217	156,649,083,399	47,575,201	4,897,748,274	4,167,396,765	21,830,426,383	0	0	
	小計	703,422,590,322	442,093,051,215	211,252,372,252	118,958,765	18,503,434,323	4,954,173,196	23,400,090,409	2,086,523,262	1,013,986,900	
加拿大	非專業投資人	174,108,892	163,556,547	0	0	0	167,694	10,384,651	0	0	
	專業投資人	68,045,284	19,296,186	0	0	0	0	48,749,098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39,643,861	362,266,099	0	0	0	0	577,377,762	0	0	
	小計	1,181,798,037	545,118,832	0	0	0	167,694	636,511,511	0	0	
盧森堡	非專業投資人	5,900,790,640	0	0	0	0	0	12,363,727	0	5,888,426,913	
	專業投資人	4,402,874,452	0	0	0	0	0	0	387,791,601	4,015,082,851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52,807,017	0	0	0	0	0	230,013,310	0	22,793,707	
	小計	10,556,472,109	0	0	0	0	0	242,377,037	387,791,601	9,926,303,471	
英國	非專業投資人	1,845,661,476	438,996,887	352,324,255	0	1,241,687	2,234,547	1,009,482,496	41,289,740	91,864	
	專業投資人	16,539,503,581	20,508,268	8,453,972	0	12,369,010	1,867,305	1,028,249,507	15,468,055,519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669,927,908	1,616,453,165	2,146,246,335	40,721	13,983,684	108,991,558	7,784,212,445	0	0	
	小計	30,055,092,965	2,075,958,320	2,507,024,562	40,721	27,594,381	113,093,410	9,821,944,448	15,509,345,259	91,864	
愛爾蘭	非專業投資人	673,015,490	0	0	0	0	0	0	0	673,015,490	
	專業投資人	1,634,867,894	0	0	0	0	0	0	0	1,634,867,894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0,947,414	0	0	0	0	0	20,947,414	0	0	
	小計	2,328,830,798	0	0	0	0	0	20,947,414	0	2,307,883,384	
德國	非專業投資人	176,720,170	134,097,739	478,815	0	0	0	42,143,616	0	0	
	專業投資人	602,249,458	54,151,486	511,124	0	0	0	547,586,848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533,492,619	1,443,838,170	250,498,523	92,201	0	0	7,839,063,725	0	0	
	小計	10,312,462,247	1,632,087,395	251,488,462	92,201	0	0	8,428,794,189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4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記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法國	非專業投資人	537,785,821	449,518,970	334,154	0	0	0	0	0	11,869,349	76,063,348	0
	專業投資人	3,820,853,426	65,422,031	0	0	0	0	0	0	55,231,566	3,700,199,829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826,120,215	836,272,505	119,234,568	0	0	0	8,319	0	870,604,823	0	0
小計	6,184,759,462	1,351,213,506	119,568,722	0	0	0	8,319	0	937,705,738	3,776,263,177	0	
西班牙	非專業投資人	11,728	11,728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7,422,367	47,422,367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7,434,095	47,434,095	0	0	0	0	0	0	0	0	0	
義大利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71,431,107	108,104,054	0	0	0	0	0	0	63,327,053	0	0
小計	171,431,107	108,104,054	0	0	0	0	0	0	63,327,053	0	0	
荷蘭	非專業投資人	5,479,641	167,301	0	0	0	0	0	0	5,312,340	0	0
	專業投資人	393,073,071	2,557,315	0	0	0	0	0	0	0	390,515,756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753,583,888	1,483,361,428	0	0	0	89,799	0	0	270,132,661	0	0
小計	2,152,136,600	1,486,086,044	0	0	0	89,799	0	0	275,445,001	390,515,756	0	
瑞士	非專業投資人	362,082,372	61,960,320	0	0	0	0	0	0	242,795,452	57,326,600	0
	專業投資人	6,967,930,066	8,689,066	0	0	0	0	0	0	391,979,457	6,567,261,543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69,466,772	171,555,554	0	0	0	0	0	0	397,911,218	0	0
小計	7,899,479,210	242,204,940	0	0	0	0	0	0	1,032,686,127	6,624,588,143	0	
瑞典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9,837,267	139,549,953	0	0	0	0	0	0	287,314	0	0
小計	139,837,267	139,549,953	0	0	0	0	0	0	287,314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4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比利時	非專業投資人	26,172,212	26,172,212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47,150,482	47,150,482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0,992,241	50,992,241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4,314,935	124,314,935	0	0	0	0	0	0	0	0	0
挪威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6,809,844	12,920,313	0	0	0	0	0	43,889,531	0	0	0
	小計	56,809,844	12,920,313	0	0	0	0	0	43,889,531	0	0	0
丹麥	非專業投資人	15,647	15,647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75,186,428	374,498,995	0	0	0	0	0	687,433	0	0	0
	小計	375,202,075	374,514,642	0	0	0	0	0	687,433	0	0	0
芬蘭	非專業投資人	9,465,438	9,465,438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9,624,154	19,624,154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9,089,592	29,089,592	0	0	0	0	0	0	0	0	0
歐洲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404,628	13,404,628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3,404,628	13,404,628	0	0	0	0	0	0	0	0	0
香港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30,151,037,803	24,929,082,766	946,142,400	1,523,460,592	0	80,038,810	2,599,067,348	2,858,000	70,387,887		
	專業投資人	20,696,318,485	6,081,552,397	332,267,071	60,701,467	0	10,640,123	9,707,513,853	4,486,411,778	17,231,796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2,078,662,944	22,652,632,024	2,739,856,898	1,043,000,689	0	40,068,082	45,603,103,251	0	0		
	小計	122,926,019,232	53,663,267,187	4,018,268,369	2,627,162,748	0	130,747,015	57,909,684,452	4,489,269,778	87,619,683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年度第4季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大陸	非專業投資人	39,813,949	39,813,949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222,790,134	3,222,790,134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5,424,957,077	15,424,957,077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8,687,561,160	18,687,561,160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	非專業投資人	2,503,437,643	2,390,063,588	26,343,547	0	0	0	65,251,162	21,779,346	0	0	0
	專業投資人	2,577,676,028	2,470,591,380	2,913,526	0	0	0	0	104,171,122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568,497,040	12,107,613,945	1,083,731,335	1,992,393	0	31,669,824	343,489,543	469,440,011	0	0	0
	小計	18,649,610,711	16,968,268,913	1,112,988,408	1,992,393	0	96,920,986	469,440,011	0	0	0	0
南韓	非專業投資人	81,576,817	81,266,495	310,322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98,197,330	1,293,505,051	4,692,279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379,774,147	1,374,771,546	5,002,601	0	0	0	0	0	0	0	0
新加坡	非專業投資人	538,342,282	449,845,569	5,461,747	0	0	35,250,618	47,784,348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165,718,294	7,112,701	0	0	0	848,233	1,157,757,36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727,766,101	3,392,574,702	5,666,115	0	0	303,942,091	25,583,193	0	0	0	0
	小計	5,431,826,677	3,849,532,972	11,127,862	0	0	340,040,942	1,231,124,901	0	0	0	0
馬來西亞	非專業投資人	33,970,636	33,970,636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6,175,153	96,175,153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30,145,789	130,145,789	0	0	0	0	0	0	0	0	0
泰國	非專業投資人	183,636	183,636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7,857,555	299,131	0	0	7,558,424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3,940,253	46,829,627	0	0	17,110,626	0	0	0	0	0	0
	小計	71,981,444	47,312,394	0	0	24,669,050	0	0	0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4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印尼	非專業投資人	695,665	695,665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9,015,067	0	0	0	0	0	0	19,015,067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06,887,430	59,828,654	0	0	0	0	0	447,058,776	0	0	0
	小計	526,598,162	60,524,319	0	0	0	0	0	466,073,843	0	0	0
印度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5,975,153	0	0	0	0	0	0	5,975,153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96,706,571	361,294,528	0	0	0	0	0	135,412,043	0	0	0
	小計	502,681,724	361,294,528	0	0	0	0	0	141,387,196	0	0	0
菲律賓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6,475,345	348,726	0	0	0	0	0	6,126,619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026,295	12,026,295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8,501,640	12,375,021	0	0	0	0	0	6,126,619	0	0	0
越南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720,193	0	8,720,193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720,193	0	8,720,193	0	0	0	0	0	0	0	0
亞洲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4,910,820	0	0	0	0	0	0	34,910,820	0	0	0
	小計	34,910,820	0	0	0	0	0	0	34,910,820	0	0	0
澳洲	非專業投資人	28,809,064	17,034,072	5,453,191	0	110,301	0	0	6,211,50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2,047,278	0	0	0	0	0	0	12,047,278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091,352,473	807,983,852	39,256,372	0	1,027,023	0	1,544,639	241,540,587	0	0	0
	小計	1,132,208,815	825,017,924	44,709,563	0	1,137,324	0	1,544,639	259,799,365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4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記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紐西蘭	非專業投資人	14,036	14,036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7,039,853	76,626,385	0	0	0	0	0	413,468	0	0	0
	小計	77,053,889	76,640,421	0	0	0	0	0	413,468	0	0	0
俄羅斯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非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8,853,323	0	0	0	0	0	0	8,853,323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1,295,776	3,648,743	0	0	0	0	0	57,647,033	0	0	0
	小計	70,149,099	3,648,743	0	0	0	0	0	66,500,356	0	0	0
土耳其	非專業投資人	7,227,220	0	0	0	0	0	0	7,227,22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7,174,118	0	0	0	0	0	0	27,174,118	0	0	0
	小計	34,401,338	0	0	0	0	0	0	34,401,338	0	0	0
巴西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02,996,754	126,954,624	0	0	0	0	0	76,042,130	0	0	0
	小計	202,996,754	126,954,624	0	0	0	0	0	76,042,130	0	0	0
墨西哥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29,864,652	0	0	0	0	0	0	29,864,652	0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29,291,976	1,298,829	0	0	0	0	0	927,993,147	0	0	0
	小計	959,156,628	1,298,829	0	0	0	0	0	957,857,799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4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9,331,620	0	0	0	0	0	0	9,331,620	0	0
	專業投資人	24,881,047	0	0	0	0	0	0	24,881,047	0	0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69,351,674	5,129,127	0	0	0	0	0	964,222,547	0	0
	小計	1,003,564,341	5,129,127	0	0	0	0	0	998,435,214	0	0
	總計	946,899,007,856	546,468,795,961	219,331,270,994	2,748,246,828	18,556,924,877	5,636,696,201	107,556,890,717	33,264,296,976	13,335,885,302	
小計	非專業投資人	279,401,965,457	231,451,978,244	22,848,396,795	1,594,320,449	10,544,950,157	851,524,602	4,726,851,162	235,389,120	7,148,554,928	
	專業投資人	178,444,130,599	88,523,441,258	33,435,886,182	61,225,174	3,082,015,314	131,550,321	14,016,567,827	33,028,907,856	6,164,536,667	
	高資產客戶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89,052,911,800	226,493,376,459	163,046,988,017	1,092,701,205	4,929,959,406	4,653,621,278	88,813,471,728	0	22,793,707	

當月底	非專業投資人	2,187,983
為止	一般專業投資人	12,542
累計有效	高資產客戶	0
開戶戶數	專業機構投資人	4,329
	總計戶數	2,204,854

二、承銷業務統計

(一) 有價證券承銷案件彙總表

年度	詢價圈購案件數	公開申購案件數	洽商銷售案件數	競價拍賣案件數
90	52	163	7	3
91	113	211	4	2
92	126	128	2	1
93	205	130	7	2
94	102	92	9	0
95	111	99	11	0
96	185	122	13	0
97	86	61	1	1
98	127	101	1	0
99	190	140	3	0
100	204	171	1	0
101	144	110	1	0
102	163	132	1	0
103	138	137	1	2
104	160	129	9	0
105	87	112	219	25
106	54	110	182	35
107	60	128	179	54
108	67	112	191	40
109Q1	13	23	80	12
109Q2	8	15	81	8
109Q3	22	20	78	9
109Q4	33	48	67	25

註一：案件以掛牌時點認定

註二：彙整資料係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案件為準

(二) 109 年第 4 季有價證券詢價圈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	波若威科技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667	109/09/22~109/09/23	102~115%
2	智崴資訊科技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251	109/09/29~109/09/30	102~110%
3	新洲全球	永豐金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790	109/09/29~109/09/30	102~110%
4	系統電子工業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475	109/10/06~109/10/07	102~120%
5	長榮航空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25,519	109/10/06~109/10/08	101~115%
6	興采實業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424	109/10/08~109/10/12	102~115%
7	優盛醫學科技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	936	109/10/12~109/10/13	102~110%
8	廣錠科技(三)	國票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3,600	109/10/07~109/10/08	102~110%
9	廣錠科技(四)	國票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800	109/10/07~109/10/08	102~110%
10	廣錠科技(五)	國票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775	109/10/07~109/10/08	102~110%
11	健策精密工業	富邦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17,010	109/10/19~109/10/20	102~120%
12	安力國際-KY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4,000	3,400	109/10/19~109/10/20	105~110%
13	威健實業	華南永昌綜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8,500	109/10/20~109/10/22	102~105%
14	詮欣	台中銀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3,110	109/10/21~109/10/22	105~120%
15	祺驊	玉山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868	109/10/22~109/10/23	102~110%
16	雙鴻科技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9,200	109/10/30~109/11/02	102~115%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7	京鼎精密科技	福邦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17,600	109/11/02~109/11/04	102~115%
18	長華電材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10,200	109/11/12~109/11/13	102~110%
19	晶宏半導體	福邦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3,100	109/11/12~109/11/13	102~110%
20	聖暉工程科技	國票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7,080	109/11/13~109/11/16	102~110%
21	華友聯開發	第一金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8,975	109/11/18~109/11/19	105~120%
22	日成控股-KY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2,175	109/11/18~109/11/20	102~104%
23	威潤科技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2,230	109/11/26~109/11/27	102~110%
24	湧德電子	統一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700	109/11/26~109/11/27	102~110%
25	帆宣系統科技	富邦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13,238	109/12/02~109/12/03	102~120%
26	允強實業	永豐金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8,935	109/12/01~109/12/03	102~110%
27	中興電工機械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12,750	109/12/04~109/12/07	102~110%
28	昇貿科技(三)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800	109/12/07~109/12/08	102~110%
29	昇貿科技(四)	富邦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700	109/12/07~109/12/08	102~110%
30	旭然國際(一)	合作金庫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850	109/12/09~109/12/10	102~120%
31	旭然國際(二)	合作金庫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750	109/12/09~109/12/10	102~110%
32	北基國際	合作金庫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250	109/12/02~109/12/03	102~120%
33	鴻翊國際	永豐金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750	109/12/14~109/12/15	102~120%

(三) 109 年第 4 季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1	鈺齊國際-KY	上市增資	國票綜合證券	1,000	75	75,000,000	109/09/28	0.26
2	動力科技-KY	上市增資	康和綜合證券	200	47	9,400,000	109/09/30	0.17
3	汎德永業汽車	初次上市	群益金鼎證券	1,914	180	344,520,000	109/10/05	0.26
4	晶焱科技	上櫃增資	第一金證券	1,000	72	72,000,000	109/10/07	1.01
5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KY	上市增資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500	80	40,000,000	109/10/12	0.3
6	文晔科技(甲特)	上市增資	元大證券	13,500	50	675,000,000	109/10/12	79.23
7	軒郁國際	初次上櫃	富邦綜合證券	757	96.9	73,353,300	109/10/14	0.23
8	王道商業銀行	上市增資	元大證券	32,000	6.35	203,200,000	109/10/16	14.48
9	大成不銹鋼工業	上市增資	統一綜合證券	40,000	18	720,000,000	109/10/22	7.88
10	意德士科技	初次上櫃	永豐金證券	527	88	46,376,000	109/10/26	0.15
11	信紘科技	上櫃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420	47	19,740,000	109/10/26	0.24
12	元大期貨	上櫃增資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5.5	182,000,000	109/10/27	1.86
13	新洲全球	上櫃增資	永豐金證券	750	20	15,000,000	109/11/04	0.83
14	台通光電	上市增資	元富證券	2,000	14.2	28,400,000	109/11/09	3.33
1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上櫃增資	富邦綜合證券	2,400	80	192,000,000	109/11/12	2.11
16	必應創造	上市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550	30	16,500,000	109/11/16	0.55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17	達麗建設事業	上市增資	合作金庫證券	2,500	25	62,500,000	109/11/16	1.64
18	鈺創科技	上櫃增資	第一金證券	5,000	14.6	73,000,000	109/11/16	3.67
19	陞達科技	初次上櫃	國票綜合證券	681	38	25,878,000	109/11/16	0.23
20	八貫企業	初次上市	富邦綜合證券	1,358	55	74,690,000	109/11/18	0.51
21	亞泰金屬工業	初次上櫃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666	52.8	35,164,800	109/11/25	0.3
22	三福化工	上市增資	第一金證券	1,000	48.7	48,700,000	109/11/26	0.26
23	元晶太陽能科技	上市增資	元大證券	6,678	25.8	172,292,400	109/11/27	1.22
2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上市增資	國泰綜合證券	13,000	7.55	98,150,000	109/12/02	8.33
25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金投資控股-KY	上櫃增資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200	52	10,400,000	109/12/03	0.08
26	優盛醫學科技	上櫃增資	凱基證券	600	15.6	9,360,000	109/12/03	0.38
27	叡揚資訊	初次上櫃	群益金鼎證券	500	56	28,000,000	109/12/04	0.31
28	耀登科技	初次上市	國票綜合證券	1,235	46	56,810,000	109/12/07	0.3
29	新唐科技	上市增資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8,000	38	304,000,000	109/12/07	2.7
30	安普新	初次上市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2,260	100	226,000,000	109/12/08	0.96
31	大華建設	上市增資	凱基證券	25,000	12.56	314,000,000	109/12/09	16.78
32	揚秦國際企業	初次上櫃	台新綜合證券	425	60	25,500,000	109/12/10	0.17
33	台中商業銀行	上市增資	凱基證券	25,000	10.2	255,000,000	109/12/14	3.2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34	達亞國際	初次上櫃	元富證券	726	267.98	194,553,480	109/12/14	1.28
35	同泰電子科技	上市增資	富邦綜合證券	3,000	11.5	34,500,000	109/12/16	1.57
36	旭品科技	上櫃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1,000	25	25,000,000	109/12/16	2.47
37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KY	上市增資	凱基證券	4,700	36	169,200,000	109/12/16	6.45
38	逸達生物科技股	上櫃增資	元富證券	1,500	88	132,000,000	109/12/17	5.21
39	祺驊	上櫃增資	玉山綜合證券	200	50	10,000,000	109/12/17	0.15
40	上銀科技	上市增資	元大證券	1,200	195	234,000,000	109/12/17	0.26
41	威鋒電子	初次上市	凱基證券	2,231	168	374,808,000	109/12/18	0.64
42	榮成紙業	上市增資	第一金證券	6,000	14.8	88,800,000	109/12/18	1.85
43	西柏科技	上櫃增資	日盛證券	500	45	22,500,000	109/12/18	0.36
44	智聯服務	初次上櫃	富邦證券	323	60	19,380,000	109/12/21	0.11
45	上洋產業	初次上櫃	台新綜合證券	636	43	27,348,000	109/12/21	0.38
46	新鼎系統	上櫃增資	富邦綜合證券	350	62.46	21,861,000	109/12/22	0.6
47	允強實業	上市增資	永豐金證券	3,000	20	60,000,000	109/12/22	0.9
48	開曼群島商 永固集團-KY	上市增資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	330	66	21,780,000	109/12/23	0.17

(四) 109 年第 4 季有價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	Phu My Hu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USD8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5 guaranteed by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80,000,000	109/10/05
2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10/06
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4,300,000,000	109/10/06
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新台幣1,250,000,000	109/10/08
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9/10/13
6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USD 2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October 14, 2060(Bail-inable Notes)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9/10/13
7	MUFG Bank, Ltd. USD 2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5 October 2050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9/10/14
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USD 40,000,000 FIXED RATE CALLABLE NOTES DUE 15 OCTOBER 20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40,000,000	109/10/14
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NY 165,000,000 Fixed Rate Callable Notes due 15 October 2025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165,000,000	109/10/14
10	Woori Card Co., Ltd. US\$1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October 16, 2025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10/15
11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9/10/19
12	Societe Generale USD 400,000, 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 October 2054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400,000,000	109/10/19
1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9/10/19
14	QNB FINANCE LTD U.S \$175,000,000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 OCTOBER 2060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175,000,000	109/10/19
15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9/10/20
16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95,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21 October 206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95,000,000	109/10/20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10/22
18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200,000,000	109/10/22
19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U.S.\$2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7 October 2060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250,000,000	109/10/26
20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U.S.\$ 33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9 October 205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330,000,000	109/10/28
21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1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30 October 206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110,000,000	109/10/29
22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25,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4 November 2058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125,000,000	109/11/03
2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富邦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4,500,000,000	109/11/05
2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200,000,000	109/11/06
25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USD 13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November 9, 2060(Bail-inable Notes)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135,000,000	109/11/06
26	台灣電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12,800,000,000	109/11/12
27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U.S.\$2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3 November 2060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280,000,000	109/11/12
28	Issue of NTD 4,000,000,000 0.60 per cent. Notes due 13 November 2027 by O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Guaranteed by Orsted A/S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新台幣4,000,000,000	109/11/12
29	Issue of NTD 3,000,000,000 0.70 per cent. Notes due 13 November 2030 by O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Guaranteed by Orsted A/S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9/11/12
30	Issue of NTD 8,000,000,000 0.98 per cent. Notes due 13 November 2040 by Ø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Guaranteed by Ørsted A/S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新台幣8,000,000,000	109/11/12
31	Citigroup Inc. USD 1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6 November 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11/15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32	QNB Finance Ltd Issue of CNY 500,000,000 3.95 per cent. Notes due 202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500,000,000	109/11/16
33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U.S. \$162,25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7 NOVEMBER 20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62,250,000	109/11/16
34	EMIRATES NBD BANK PJSC CNY 420,000,000 4.00 per cent. Notes due November 2025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台北分行	國際債	人民幣420,000,000	109/11/17
3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500,000,000	109/11/18
36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Issue of USD5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9 November 2050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0	109/11/18
37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300,000,000	109/11/20
38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U.S.\$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3 November 20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80,000,000	109/11/22
39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700,000,000	109/11/20
4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ZAR 340,000,000 7 Year Fixed Coupon Notes, due 25 November 20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340,000,000	109/11/24
4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400,000,000	109/11/24
42	EMIRATES NBD BANK PJSC U.S. \$125,000,000 3.410 per cent. Notes due November 204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25,000,000	109/11/24
4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9/11/25
44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統一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	109/11/25
45	Royal Bank of Canada, London Branch USD 25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November 30, 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250,000,000	109/11/25
4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6,000,000,000	109/11/27
4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2,000,000,000	109/12/01
48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12/01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49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USD 3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December 2,2060 (Bail-inable Notes)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350,000,000	109/12/01
5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500,000,000	109/12/04
51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	109/12/10
5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12/11
5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5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3,900,000,000	109/12/14
54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	109/12/16
5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3,800,000,000	109/12/18
56	Malayan Banking Berhad USD200,000,000 40-Year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9/12/18
5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9,400,000,000	109/12/23
5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次人民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金證券	公司債	人民幣100,000,000	109/12/22
5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0	109/12/25
6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800,000,000	109/12/25
6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2,000,000,000	109/12/25
6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7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8,500,000,000	109/12/28
6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新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9/12/28
64	日勝生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12/29
6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	109/12/29
66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U.S.\$9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30 December 20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90,000,000	109/12/29
67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9/12/29

(五) 109年第4季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開標日期	拍賣底價/公開承銷價(元)	投標單位	競拍總張數	最高/最低得標價(元)	得標加權平均價(元)	得標總金額(元)
1	十銓科技	第一金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09/24	102/106.47	1	6,880	240/105	106.47	732,547,700
2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	凱基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09/24	103/107.42	1	13,304	230/105.77	107.42	1,429,120,140
3	汎德永業汽車	群益金鼎證券	初次上市	109/09/23	168.22/180	1	6,457	381/270.99	285.9	1,846,031,500
4	智崴資訊科技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09/28	100/101.64	1	5,951	115/100.7	101.64	604,869,400
5	軒郁國際	富邦綜合證券	初次上櫃	109/10/05	80.08/96.9	1	2,040	200/123	125.3	255,615,010
6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金投資控股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0/13	100/107.88	1	1,700	113/106.1	107.88	183,392,590
7	意德士科技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9/10/16	80/88	1	1,712	136.5/124	126.33	216,269,680
8	桂盟國際	凱基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0/21	103/107.5	1	8,500	120/106.13	107.5	913,722,320
9	安集科技	國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0/21	100/120.18	1	2,550	150.1/115.2	120.18	306,465,660
10	陸達科技	國票綜合證券	初次上櫃	109/11/06	34.86/38	1	2,244	63.7/49.9	51.69	115,984,120
11	八貫企業	富邦綜合證券	初次上市	109/11/10	50/55	1	4,234	73.1/63.6	65.71	278,231,580
12	亞泰金屬工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初次上櫃	109/11/17	48/52.8	1	2,005	68.88/62.4	63.61	127,543,060
13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1/23	102/105.09	1	2,550	108.69/104.2	105.09	267,979,230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開標日期	拍賣底價/公開承銷價(元)	投標單位	競拍總張數	最高/最低得標價(元)	得標加權平均價(元)	得標總金額(元)
14	叻揚資訊	群益金鼎證券	初次上櫃	109/11/26	50/56	1	1,800	81/58.51	66.66	119,980,950
15	艾美特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KY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2/01	100/100	1	1,280	106.02/100	101.42	129,816,450
16	耀登科技	國票綜合證券	初次上市	109/11/27	42.59/46	1	3,740	101/68.6	71.54	267,547,660
17	安普新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初次上市	109/11/30	80/100	1	8,640	161.1/110	114.39	988,296,190
18	森寶開發股	合作金庫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2/03	103/107.48	1	900	112.63/105.99	107.48	96,729,890
19	信邦電子	富邦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2/04	101/108.3	1	11,400	158.28/107.22	108.3	1,234,582,540
20	揚秦國際企業	台新綜合證券	初次上櫃	109/12/02	48/60	1	1,360	92.8/71.1	73.82	100,396,850
21	永固集團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12/07	100/102.41	1	6,800	120/100.11	102.41	696,364,820
22	達亞國際	元富證券	初次上櫃	109/12/04	228.37/267.98	1	1,660	311/258.5	267.98	444,848,640
23	威鋒電子	凱基證券	初次上市	109/12/10	150/168	1	5,100	313/201	240.21	1,225,075,550
24	智聯服務	富邦證券	初次上櫃	109/12/11	50/60	1	1,292	230/85.98	91.09	117,687,210
25	上洋產業	台新綜合證券	初次上櫃	109/12/11	37.07/43	1	2,146	88.8/51.26	53.7	115,243,410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一)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109年1-12月)

家數	證券商	12月收益	12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 (元)	ROE (%)
64	證券業合計	17,805,880	8,495,718	147,426,199	97,267,065	15,647,106	65,806,242	57,337,835	304,148,971	559,378,165	1.885	10.25
41	綜合	17,224,037	8,284,704	141,879,397	93,881,847	15,239,040	63,236,593	55,286,903	295,743,693	540,442,568	1.869	10.23
23	專業經紀	581,843	211,014	5,546,802	3,385,218	408,066	2,569,649	2,050,932	8,405,278	18,935,597	2.440	10.83
51	本國證券商	16,301,864	7,938,078	131,151,621	89,070,916	15,332,994	57,413,697	50,691,308	286,847,326	518,431,837	1.767	9.78
30	綜合	15,938,621	7,808,951	127,997,484	86,772,636	14,988,811	56,213,659	49,704,152	280,177,048	505,197,044	1.774	9.84
21	專業經紀	363,243	129,127	3,154,137	2,298,280	344,183	1,200,038	987,156	6,670,278	13,234,793	1.480	7.46
13	外資證券商	1,504,016	557,640	16,274,578	8,196,149	314,112	8,392,545	6,646,527	17,301,645	40,946,328	3.842	16.23
11	綜合	1,285,416	475,753	13,881,913	7,109,211	250,229	7,022,934	5,582,751	15,566,645	35,245,524	3.586	15.84
2	專業經紀	218,600	81,887	2,392,665	1,086,938	63,883	1,369,611	1,063,776	1,735,000	5,700,804	6.131	18.66
20	前20大證券商	15,037,090	7,340,582	121,807,596	82,875,200	14,396,866	53,329,263	47,182,864	260,577,805	474,250,741	1.811	9.95

單位：仟元

註：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一、分析報告背景說明：

- (1) 至109年1-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
- (2) 本次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報告，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64家證券商，並未包括遠智、富拉凱、基雷通、曙光證券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也未包括銀行、票券、期貨等兼營的證券商。
- (3) 本報告內容採用Year-To-Month累計數據來分析，以各證券商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狀況，計算109年1-12月的經營損益數據，在110年1月14日公布。
- (4) 美國經濟方面：2020年12月ISM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60.7，連續7個月重回代表景氣擴張的50以上，顯示美國製造業景氣已重回穩定擴張軌道；服務業指數57.2，整體服務業經濟活動也已回穩至疫情爆發前的水準。12月非農就業人口大減14萬人，失業率持平在6.7%，美國就業市場是否重回緩慢復甦軌道仍待持續追蹤觀察。FED12月利率會議聲明將維持購債直到經濟大幅復甦。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

- 中國經濟方面：2020年12月PMI指數回落至51.9，連續10個月擴張，但中國經濟復甦可能已觸頂，且各製造業恢復情況仍不均衡，小型企業PMI僅48.8%。
- (5) 109年1-12月，台股日均值(TSE:2007億/OTC:517億)，高於108年同期的(TSE:1201億/OTC:355億)；國內64家證券商平均EPS為1.885元，優於108年同期的1.289元，計59家賺錢。109年12月，大盤指數由13722點升至14732點，漲7.36%。109年1-12月，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1.869元，不如專業經紀商的2.440元；外資證券商平均EPS為3.842元，較本國證券商的1.767元佳。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1.774元，表現優於本國專業經紀商EPS的1.480元；外資專業經紀商EPS為6.131元，優於外資綜合證券商EPS的3.586元。

三、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獲利共471.8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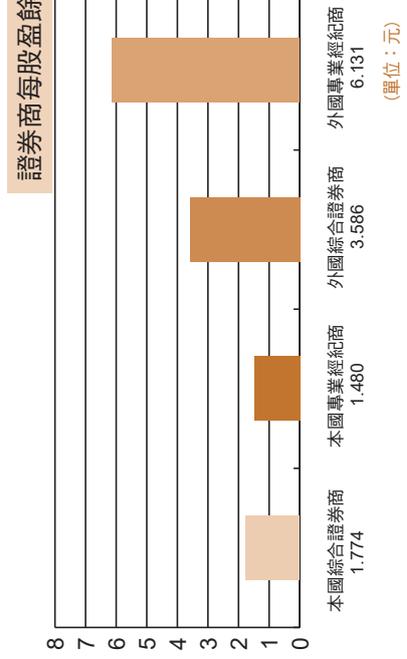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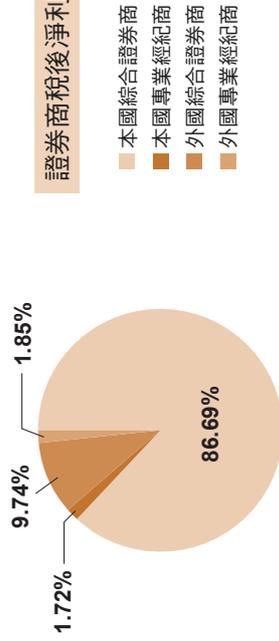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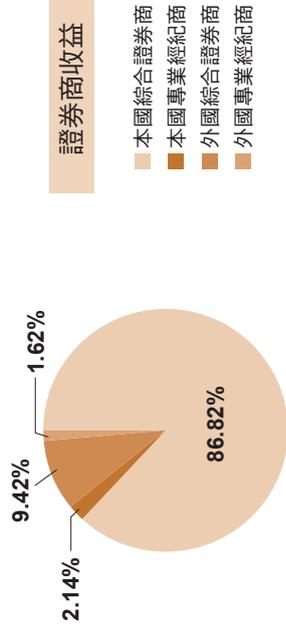
- (6) 109年1-12月，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的EPS為1.811元，低於業界平均，19家獲利，以富邦證券EPS3.965元奪冠，計算前20大的ROE為9.95%，不如業界平均值的10.25%。
- (7) 花旗環球證券、高盛證券和瑞士信貸證券經營獲利最佳，EPS為15.21元、12.08元和10.32元。華南永昌證券、法銀巴黎證券和富隆證券虧損最多，EPS為-5.55元、-1.78元、-0.27元。
- (8) 國內經濟方面：109年1-12月出口金額為3,453億美元，為歷年最高，年增4.9%，出口動能高度集中於美、中兩大經濟體。109年11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30分，燈號綠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持續上升，反映國內經濟穩定成長。109年全年上市櫃公司營收攀升至35.46兆元、年增1.14%，創歷史新高。國內貨幣供給額至11月連續14個月創新高，M249.3兆元、M1b21.6兆元，109年全年外資淨匯出49.1億美元，惟第四季淨匯入125.2億美元。台灣基本面及資金面有利台股多頭循環。

(二) 證券商經營損益排名 (109年1-12月)

收益(全體證券商)		稅後淨利(全體證券商)		每股盈餘(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大	30,608,089	1	元大	14,399,429
2	凱基	14,923,303	2	凱基	8,708,262
3	富邦	10,180,057	3	富邦	4,220,549
4	永豐金	8,684,065	4	統一	3,607,518
5	統一	8,472,984	5	群益金鼎	3,565,461
6	群益金鼎	7,367,734	6	永豐金	2,817,141
7	元富	6,358,907	7	日盛	2,031,217
8	日盛	5,605,955	8	元富	1,896,205
9	國泰綜合	5,397,350	9	兆豐	1,546,600
10	兆豐	4,508,971	10	國泰綜合	1,467,379

收益(綜合證券商)		稅後淨利(綜合證券商)		每股盈餘(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元)
1	元大	30,608,089	1	元大	14,399,429
2	凱基	14,923,303	2	凱基	8,708,262
3	富邦	10,180,057	3	富邦	4,220,549
4	永豐金	8,684,065	4	統一	3,607,518
5	統一	8,472,984	5	群益金鼎	3,565,461

收益(專業經紀商)		稅後淨利(專業經紀商)		每股盈餘(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元)
1	瑞士信貸	2,078,664	1	瑞士信貸	1,170,768
2	台灣匯立	825,358	2	台灣匯立	173,094
3	大昌	485,373	3	大昌	166,679
4	法銀巴黎	314,001	4	高橋	108,062
5	光和	269,890	5	永全	89,286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9年1-12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12月收益	12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 (元)	ROE (%)
1020	合作金庫	160,207	59,060	1,797,182	1,097,124	8,003	708,060	662,726	4,724,200	5,887,004	1.403	11.26
1040	臺銀	146,874	75,345	1,030,702	578,912	6,506	458,296	387,724	3,000,000	4,075,596	1.292	9.51
1160	日盛	592,907	212,314	5,605,955	3,624,676	443,432	2,424,710	2,031,217	11,572,128	28,991,735	1.755	7.01
1260	宏遠	243,874	142,342	1,329,949	969,700	56,251	416,501	411,921	3,308,168	4,179,248	1.245	9.86
1360	港商麥格理	48,385	7,713	648,674	456,692	5,792	197,776	156,575	700,000	1,404,997	2.237	11.14
1440	美商美林	232,051	84,110	2,497,090	1,354,378	79,001	1,221,713	955,390	2,500,000	7,241,000	3.822	13.19
1470	摩根士丹利	146,124	45,482	1,219,107	921,435	60,071	357,744	265,722	2,908,210	4,348,566	0.914	6.11
1480	美商高盛	134,758	51,738	1,347,218	760,468	9,696	596,446	477,156	395,000	3,289,265	12.080	14.51
1560	港商野村	105,342	46,769	672,688	465,108	3,097	210,676	167,547	1,140,000	1,667,378	1.470	10.05
1570	法國興業	8,564	-612	132,648	104,255	1,056	29,449	29,402	1,010,000	1,452,023	0.291	2.02
1590	花旗環球	100,120	33,156	2,037,336	791,282	4,617	1,250,671	996,230	655,000	3,263,375	15.210	30.53
1650	新商瑞銀	196,913	101,026	2,151,417	754,434	5,597	1,402,581	1,122,065	1,265,000	3,704,114	8.870	30.29
2180	亞東	77,122	45,806	446,047	404,110	79,904	121,841	99,861	7,222,789	10,239,568	0.138	0.98
5050	大展	98,931	71,542	398,120	211,962	88,716	274,874	254,408	2,523,532	4,164,299	1.008	6.11
5110	富隆	6,625	-2,459	57,116	81,796	4,362	-20,318	-20,318	760,000	628,095	-0.267	-3.23

編號	證券商	12月收益	12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 (元)	ROE (%)
5260	大慶	90,142	4,079	730,441	655,607	54,084	128,918	105,187	3,067,560	4,975,900	0.343	2.11
5380	第一金	337,879	148,871	2,438,647	1,654,361	80,068	864,353	743,886	6,150,000	7,018,631	1.210	10.60
5850	統一	1,317,862	771,808	8,472,984	4,950,729	404,341	3,926,596	3,607,518	13,998,378	29,407,314	2.577	12.27
5920	元富	728,976	249,521	6,358,907	4,631,911	389,626	2,116,623	1,896,205	16,096,099	25,866,507	1.178	7.33
6010	華亞	18,042	3,646	139,663	264,876	124,171	-1,043	-1,043	1,137,554	3,203,711	-0.009	-0.03
6110	台中商銀	56,698	21,168	433,334	336,201	39,563	136,696	128,660	1,404,288	1,515,127	0.916	8.49
6160	中國信託	274,103	105,801	2,383,482	1,514,118	87,511	956,876	856,976	6,441,039	8,837,335	1.330	9.70
6480	福邦	107,905	76,425	603,809	357,051	30,177	276,935	255,435	2,473,525	3,229,026	1.033	7.91
6910	德信	43,484	27,539	338,189	268,215	68,864	138,838	137,042	1,387,880	1,488,883	0.987	9.20
7000	兆豐	527,062	177,468	4,508,971	3,268,512	532,046	1,772,505	1,546,600	11,600,000	17,366,863	1.333	8.91
7030	致和	116,761	93,665	730,009	262,189	27,224	495,044	476,057	2,374,904	3,992,854	2.005	11.92
7790	國票綜合	448,487	134,857	4,033,550	2,753,271	194,914	1,475,193	1,161,571	8,000,000	10,760,661	1.452	10.79
8150	台新	329,146	122,924	3,083,368	2,239,056	25,266	869,578	773,269	6,924,124	9,108,181	1.117	8.49
8440	摩根大通	245,635	104,411	2,342,700	874,721	69,923	1,537,901	1,225,854	2,993,435	6,013,681	4.095	20.38
8450	康和	295,254	163,083	2,579,798	1,714,432	217,273	1,082,639	1,058,390	5,944,550	8,177,354	1.780	12.94
8560	新光	216,069	97,419	1,728,505	880,627	148,278	996,156	798,136	1,470,000	3,672,812	5.429	21.73
8840	玉山	302,542	107,779	2,457,218	1,589,434	115,192	982,977	786,733	4,000,000	5,748,283	1.967	13.69

編號	證券商	12月收益	12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 (元)	ROE (%)
8880	國泰綜合	564,982	167,725	5,397,350	3,741,661	72,867	1,728,555	1,467,379	7,300,000	11,369,941	2.010	12.91
8890	大和國泰	32,732	4,037	406,725	352,976	8,009	61,759	61,981	1,000,000	1,404,112	0.620	4.41
8960	香港上海匯豐	34,792	-2,077	426,310	273,462	3,370	156,218	124,829	1,000,000	1,457,013	1.248	8.57
9100	群益金鼎	825,195	412,527	7,367,734	4,521,454	1,099,040	3,945,320	3,565,461	21,709,081	36,103,690	1.642	9.88
9200	凱基	1,892,628	1,165,483	14,923,303	10,457,411	4,718,670	9,184,562	8,708,262	34,363,397	71,841,477	2.534	12.12
9300	華南永昌	492,418	166,787	-849,060	2,697,595	252,028	-3,294,627	-3,632,230	6,547,743	8,620,217	-5.547	-42.14
9600	富邦	1,109,011	460,488	10,180,057	6,492,995	1,003,294	4,690,356	4,220,549	10,643,550	34,087,839	3.965	12.38
9800	元大	3,526,198	2,136,902	30,608,089	18,165,419	3,847,608	16,290,279	14,399,429	57,820,321	111,553,795	2.490	12.91
9A00	永豐金	991,237	389,036	8,684,065	6,387,231	769,532	3,066,366	2,817,141	16,212,238	29,085,098	1.738	9.69
1380	台灣匯立	60,832	11,869	825,358	610,836	1,761	216,283	173,094	395,000	882,811	4.382	19.61
1520	瑞士信貸	188,172	95,627	2,078,664	664,391	60,492	1,474,765	1,170,768	1,135,000	5,069,483	10.315	23.09
5320	高橋	29,112	13,645	223,412	154,240	65,906	135,078	108,062	478,555	1,239,805	2.258	8.72
5460	寶盛	3,043	16	22,141	29,156	7,136	121	121	312,000	414,407	0.004	0.03
5600	永興	26,085	16,242	198,023	178,839	30,861	50,045	52,238	290,000	758,575	1.801	6.89
5660	日進	7,529	3,807	57,894	40,737	14,578	31,735	24,459	203,400	422,989	1.203	5.78
5860	盈益	5,578	3,081	36,012	22,638	12,629	26,003	20,802	268,438	638,459	0.775	3.26
5870	光隆	9,185	2,965	72,531	52,603	21,540	41,468	33,202	200,000	489,674	1.660	6.78

編號	證券商	12月收益	12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 (元)	ROE (%)
5960	日茂	14,809	4,212	105,597	65,195	16,318	56,721	45,378	361,538	892,583	1.255	5.08
6210	新百王	5,862	4,759	52,812	48,517	13,849	18,144	17,332	235,400	376,527	0.736	4.60
6380	光和	35,114	8,553	269,890	172,843	-15,319	81,728	65,685	440,783	829,418	1.490	7.92
6450	永全	20,907	11,548	154,608	94,769	49,652	109,491	89,286	318,713	806,181	2.801	11.08
6460	大昌	60,183	20,104	485,373	329,559	48,378	204,191	166,679	900,000	1,735,235	1.852	9.61
6620	全泰	1,011	114	8,207	11,342	869	-2,265	-2,265	200,000	105,834	-0.113	-2.14
6950	福勝	12,073	3,905	97,035	68,356	4,821	33,500	26,808	255,000	515,495	1.051	5.20
7070	豐農	8,919	3,325	63,756	42,411	10,758	32,103	26,619	200,000	451,558	1.331	5.89
7080	石橋	3,473	427	20,343	25,146	5,032	229	229	200,000	93,903	0.011	0.24
7750	北城	10,336	2,928	79,146	71,832	18,555	25,868	24,123	209,451	310,339	1.152	7.77
8380	安泰	22,308	10,873	163,241	97,317	7,599	73,523	59,273	300,000	765,237	1.976	7.75
8490	萬泰	3,584	121	28,419	26,284	3,454	5,589	2,706	200,000	330,700	0.135	0.82
8520	中農	7,025	930	52,005	47,784	18,827	23,047	18,769	200,000	558,292	0.938	3.36
8710	陽信	16,275	5,703	138,334	107,876	6,979	37,436	34,556	502,000	616,771	0.688	5.60
8900	法銀巴黎	30,428	-13,740	314,001	422,547	3,391	-105,154	-106,992	600,000	631,321	-1.783	-16.95

發行人	賀鳴珩
總編輯	簡宏明
副總編輯	詹靜秋 蔡明宏
編委會	徐秉群 黃志賢 陳明娟 陳佳欣
	楊錦杯 戴春梅
執行編輯	張嘉純
出版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話	(02)2737-4721
傳真	(02)2732-1307
網址	http://www.twsa.org.tw



109 年 10 月 24 日日本公會賀理事長參加 2020 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



109 年 12 月 11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本公會辦理「110 年度寒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熱誠 · 專業 · 效率 · 創新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8F-2., NO. 268, Fu-Shin South Rd., Section 2, Taipei, R.O.C
TEL: 886-2-2737-4721 FAX: 886-2-2732-1307